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C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房地产和金融行业，包括大型房地产商和银行。由于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传统安防产品和金融安防产品的下游行业经营情况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虽然国家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人口红利带来的积极影响短期内不会完全消失，市场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依然存在，但是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房地产商去库存压力巨大，导致短期内的房地产投资速度下滑，新建工程减少，可能会对安防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从目前的银行招投标模式来看，招标通常在省市级的分行进行，如果银行逐步将招标采购权向总行转移，一定程度上将加剧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若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无法研制出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更加趋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安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由于公司业务涵盖传统实体安防与金融安防两大领域，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具备通信、电子、材料知识以及通晓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一定的人才储备水平，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产品结构无法及时升级，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5 月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64%、75.27%、68.57%，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7、0.97，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的经营性负债，财务风险较高。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归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借款信用记录未见不良记录。但公司短期经营性负债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孙跃武、余同静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2.7185%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示。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导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因素对企业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5 月及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60 万元、1,907.78 万元，占当期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6% 及 19.31%。占比较小且并不稳定，主要原因系受春节放假以及房地产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

虽然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产品等方式在 2016 年 1-5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3,098.09 万元，较往年同期销售规模有所增加，但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会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市场变化风险	III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III
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III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V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IV
六、季节性因素对企业经营影响的风险	I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9
二、主要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空间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近两年一期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5
四、公司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	89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18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8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6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4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扬子安防、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
扬安高科	指	滁州扬安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股权
扬子金融装备	指	安徽扬子金融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扬子热能	指	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金钥匙	指	滁州金钥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余同静参股的企业
安通典当	指	滁州安通典当有限公司，系余同静参股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TM	指	自动取款机又称 ATM，是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ISO9001：2008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

		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第四版，即 ISO9001：2008 版
热转印	指	一项新兴的印刷工艺，该工艺印刷方式分为转印膜印和转印加工两大部分
静电喷塑	指	将粉末涂料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特殊工件（包含容易产生静电屏蔽的位置）应该采用高性能的静电喷塑机来完成喷涂
金属喷涂	指	用熔融金属的高速粒子流喷在基体表面，以产生覆盖的材料保护技术
荣盛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	指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	指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银行	指	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跃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C 区
邮编	239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宫澎涛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代码 C3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代码 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代码 C3595);建筑产品(股转系统投资型分类代码 12101110)
公司业务	主要从事传统实体防护类和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电话	0550-5685880
传真	0550-5685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44857306U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扬子安防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6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 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成立一年，结合公司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孙跃武	15,310,000	74.3204%	3,827,500	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董监高外，其余股东同意在服务期限 3 年内，按照《公司法》对高管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限制性规定对本人持有的股份转让进行限制
2	余同静	3,790,000	18.3981%	947,500	
3	李明辉	220,000	1.0680%	55,000	
4	郑雪梅	200,000	0.9709%	50,000	
5	牛业彬	180,000	0.8738%	45,000	
6	梁晓芳	100,000	0.4854%	25,000	
7	宫澎涛	100,000	0.4854%	25,000	
8	姚殿喜	90,000	0.4369%	22,500	
9	刘念印	70,000	0.3398%	17,500	
10	张宽良	60,000	0.2913%	15,000	
11	路松	60,000	0.2913%	15,000	
12	豆国洋	60,000	0.2913%	15,000	
13	赵学梅	50,000	0.2427%	12,500	
14	王啟磊	50,000	0.2427%	12,500	
15	秦桂才	50,000	0.2427%	12,500	
16	吴小云	50,000	0.2427%	12,500	
17	王世均	40,000	0.1942%	10,000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8	戴勇	40,000	0.1942%	10,000	
19	方祖华	40,000	0.1942%	10,000	
20	卞恒忠	40,000	0.1942%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5,150,000	

孙跃武、余同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明辉、郑雪梅、牛业彬、梁晓芳、宫澎涛、姚殿喜、刘念印、秦桂才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宽良，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505部队战士，1986年10月至1996年4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小车队驾驶员，1996年5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空调器有限公司客服副经理，2003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区总监。

路松，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

豆国洋，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质量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杭州斯克瑞德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

赵学梅，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滁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公司会计，1995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滁州市计算机培训中心会计、教师，2003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皖东南大区总监。

王啟磊，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95年3月，担任安徽省滁州市乡镇企业局建材公司经理，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安徽省滁州市华宇集团轻钢龙骨厂副厂长，2002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鲁东北大区总监。

吴小云，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销售内务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

王世均，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安徽拖拉机厂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戴勇，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安徽第二纺机厂技术科工艺科长，199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中银扬子汽车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扬子家居门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

方祖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扬子冰箱总厂销售员，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扬子空调器总厂销售员，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总监。

卞恒忠，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扬子冰箱总厂销售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博西扬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扬子空调器厂销售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区总监。

2. 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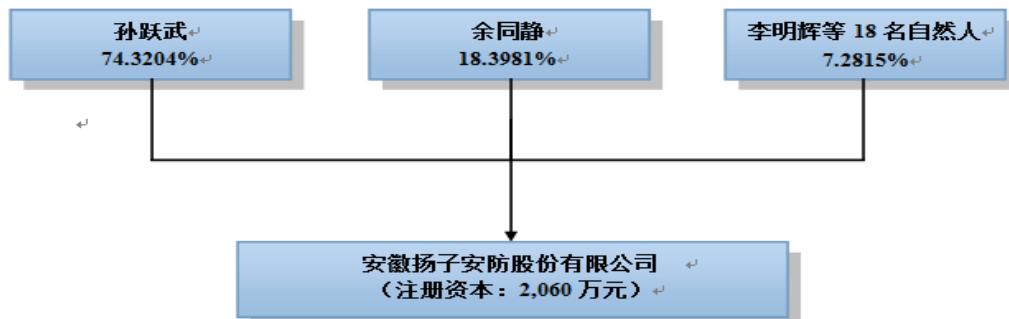
自愿承诺的限制：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孙跃武转让给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的股权，股权受让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需在公

司工作满 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3 (总监及核心员工) 年。股权接受方中高管以外的人，除自愿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转让股份限制外，同意在服务期限 3 年内，按照《公司法》对高管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限制性规定对本人持有的股份转让进行限制。若股权受让方未满本协议服务期限主动离职的或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受让方需在办理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权股转让给孙跃武或孙跃武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每股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二十个交易日平均股价/公司近三笔定向增发股价的平均值/公司每股净资产三者中价格最高者计算，乙方将其转让股份税后增值所得（转让价格-入股价格）归还公司。若股权受让方离职时，其持有的股票仍在上述锁定期内，股权转让在股权受让方离职后解除锁定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 20 名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孙跃武持股 74.320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5,3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3204%。

董事长，孙跃武，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扬子电冰箱厂设备分厂材料科长。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扬子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扬子空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扬子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扬子安防董事长，任期3年。

余同静，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6月，在凤阳饮食服务公司工作，1988年1月至2012年10月，调入滁州饮食服务公司工作，2012年10月退休。现任扬子安防副董事长，任期3年。

公司股东孙跃武、余同静为夫妻关系，余同静现持有公司18.3981%的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2.718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
1	孙跃武	自然人	15,310,000	74.3204%	0
2	余同静	自然人	3,790,000	18.3981%	0
3	李明辉	自然人	220,000	1.0680%	0
4	郑雪梅	自然人	200,000	0.9709%	0
5	牛业彬	自然人	180,000	0.8738%	0
6	梁晓芳	自然人	100,000	0.4854%	0
7	宫澎涛	自然人	100,000	0.4854%	0
8	姚殿喜	自然人	90,000	0.4369%	0
9	刘念印	自然人	70,000	0.3398%	0
10	张宽良	自然人	60,000	0.2913%	0
11	路松	自然人	60,000	0.2913%	0
12	豆国洋	自然人	60,000	0.2913%	0
合计			20,240,000	98.2526%	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孙跃武与余同静为夫妻关系，宫澎涛为孙跃武、余同静的女婿。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设立

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 26 日名称变更为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门业”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系由孙跃武、宗海啸、闫兵等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1 月 12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南验字（2002）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的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扬子门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跃武	700,000.00	70%
2	宗海啸	150,000.00	15%
3	闫兵	1500,000.00	15%
合计		1,000,000.00	100%

2、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6 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蒋凤柱、毛志群。同日，孙跃武与蒋凤柱、毛志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跃武将其持有的扬子门业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蒋凤柱（5%）、毛志群（5%）。

2003 年 2 月 26 日，扬子门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门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600,000.00	60.00%
2	宗海啸	150,000.00	15.00%
3	闫兵	150,000.00	15.00%
4	蒋凤柱	50,000.00	5.00%
5	毛志群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2 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清查评估的机器设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 4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004 年 2 月 6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滁南验字（2004）第 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6 日，扬子门业已收到股东以净资产(资本公积)作为转增注册资本的投入资本 4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扬子门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3,000,000.00	60.00%
2	宗海啸	750,000.00	15.00%
3	闫兵	750,000.00	15.00%
4	蒋凤柱	250,000.00	5.00%
5	毛志群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苏亚金诚验资复核，发现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滁南验字（2004）第 01 号验资报告所验资的增资额 400 万元存在对应的固定资产产权不明晰，交付无法核实的问题，因此无法确定其为有效增资行为。扬子门业于 2015 年 7 月对上述无效增资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孙跃武增加货币出资 254 万元、股东余同静增加货币出资 146 万元合计 400 万元用于补足上述 400 万元出资。本次补充出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经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来会验字[2015]12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16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皖专审[2015]047 号《关于扬子门业公司实收资本验资情况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此次股东增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实际控制人孙跃武、余同静已用货币补足实收资本的方式弥补出资瑕疵，客观上消除了不良影响，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9 日，扬子门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宗海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跃武。由于公司董事均系股东，且全体股东均签字确认，故未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该等事项。同日，宗海啸与孙跃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宗海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跃武。

2006 年 11 月 10 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孙跃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闫兵（5%）、毛志群（5%）。上述 3 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跃武将 10%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闫兵、毛志群。

2006 年 11 月 21 日，扬子门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3,250,000.00	65.00%
2	闫兵	1,000,000.00	20.00%
3	毛志群	500,000.00	10.00%
4	蒋凤柱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经核查，2006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在形式、程序上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因为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设执行董事一职，并未设立过董事会。虽然形式上有瑕疵，但因该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内容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股东未发生股权争议诉讼或就此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提起无效或撤销之诉。故决议的内容是有法律效力的，与之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构成完整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4 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闫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孙跃武，同意蒋凤柱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孙跃武。同日，闫兵、蒋凤柱分别与孙跃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闫兵将其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蒋凤柱将其 5% 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孙跃武。2010 年 6 月 29 日，扬子门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4,500,000.00	90.00%
2	毛志群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毛志群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余同静。毛志群与余同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次日，扬子门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4,500,000.00	90.00%
2	余同静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2011年，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7月4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伍佰陆拾万元整，股东首期认缴的比例为本次新增部分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股东首期认缴的比例为本次新增部分的40%，其余60%在两年内缴足。同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0日，安徽宏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宏庆验字（201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扬子门业已收到股东孙跃武、余同静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4万元。

2011年8月11日，扬子门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孙跃武	9,540,000.00	90.00%	6,516,000.00
2	余同静	1,060,000.00	10.00%	724,000.00
	合计	10,600,000.00	100.00%	7,240,000.00

8、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9月10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336万元，其中股东孙跃武出资302.40万元，余同静出资33.60万元。

2012年9月12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会验字[2012]第3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1日，扬子门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2期出资资本33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年9月14日，扬子门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门业实收资本为1,06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9,540,000.00	90.00%
2	余同静	1,060,000.00	10.00%
	合计	10,600,000.00	100.00%

9、2014年，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8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万元增至2,060万元，其中股东孙跃武认缴900万元，股东余同静认缴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新认缴出资的交付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

2014年8月12日，扬子门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孙跃武	18,540,000.00	90.00%	9,540,000.00
2	余同静	2,060,000.00	10.00%	106,000.00
	合计	20,600,000.00	100.00%	10,600,000.00

10、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孙跃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同静。同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扬子门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孙跃武	16,480,000.00	80.00%	8,480,000.00
2	余同静	4,120,000.00	20.00%	2,120,000.00
	合计	20,600,000.00	100.00%	10,600,000.00

11、2015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同静将其持有公司1.60%股权以3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跃武，同意孙跃武将其持有公司7.2816%股权转让给李明辉等18名自然人。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1	余同静	1.6000%	329,600.00	孙跃武
2		1.0679%	220,000.00	李明辉
3		0.9708%	200,000.00	郑雪梅
4		0.8737%	180,000.00	牛业彬
5		0.4854%	100,000.00	梁晓芳
6		0.4854%	100,000.00	宫澎涛
7		0.4368%	90,000.00	姚殿喜
8		0.3398%	70,000.00	刘念印
9		0.2912%	60,000.00	张宽良
10		0.2912%	60,000.00	路松
11		0.2912%	60,000.00	豆国洋
12		0.2472%	50,000.00	赵学梅
13		0.2472%	50,000.00	王啟磊
14		0.2472%	50,000.00	秦桂才
15		0.2472%	50,000.00	吴小云
16		0.1941%	40,000.00	王世均
17		0.1941%	40,000.00	戴勇
18		0.1941%	40,000.00	方祖华
19		0.1941%	40,000.00	卞恒忠

鉴于扬子门业尚有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缴足，同时上述受让人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8月18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将原股权转让价款转为各方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未缴付出资额转让，转让完成后，扬子门业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跃武	15,310,000.00	8,480,000.00	74.3204%
2	余同静	3,790,000.00	2,120,000.00	18.3981%
3	李明辉	220,000.00	0.00	1.0680%
4	郑雪梅	200,000.00	0.00	0.9709%
5	牛业彬	180,000.00	0.00	0.8738%
6	梁晓芳	100,000.00	0.00	0.4854%
7	宫澎涛	100,000.00	0.00	0.4854%
8	姚殿喜	90,000.00	0.00	0.4369%
9	刘念印	70,000.00	0.00	0.3398%
10	张宽良	60,000.00	0.00	0.2913%
11	路松	60,000.00	0.00	0.2913%
12	豆国洋	60,000.00	0.00	0.2913%
13	赵学梅	50,000.00	0.00	0.2427%
14	王啟磊	50,000.00	0.00	0.2427%
15	秦桂才	50,000.00	0.00	0.2427%
16	吴小云	50,000.00	0.00	0.2427%
17	王世均	40,000.00	0.00	0.1942%
18	戴勇	40,000.00	0.00	0.1942%
19	方祖华	40,000.00	0.00	0.1942%
20	卞恒忠	40,000.00	0.00	0.1942%
合计		20,600,000.00	10,60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孙跃武认缴出资额应为 1,530.96 万元，余同静认缴出资额应为 379.04 万元，为便于计算，股东持股数四舍五入保留万位整数，因此导致孙跃武认缴出资额为 1,531 万元，余同静认缴出资额为 379 万元。且在日后缴付未缴出资额时，上述 2 人也以该等金额缴付出资。

12、2015 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8 月 17 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2,060 万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会验字（2015）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扬子门业已收到 20 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门业实收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15,310,000.00	74.3204%
2	余同静	3,790,000.00	18.3981%
3	李明辉	220,000.00	1.0680%
4	郑雪梅	200,000.00	0.9709%
5	牛业彬	180,000.00	0.8738%
6	梁晓芳	100,000.00	0.4854%
7	宫澎涛	100,000.00	0.4854%
8	姚殿喜	90,000.00	0.4369%
9	刘念印	70,000.00	0.3398%
10	张宽良	60,000.00	0.2913%
11	路松	60,000.00	0.2913%
12	豆国洋	60,000.00	0.2913%
13	赵学梅	50,000.00	0.2427%
14	王啟磊	50,000.00	0.2427%
15	秦桂才	50,000.00	0.2427%
16	吴小云	50,000.00	0.2427%
17	王世均	40,000.00	0.1942%
18	戴勇	40,000.00	0.1942%
19	方祖华	40,000.00	0.1942%
20	卞恒忠	40,000.00	0.1942%
	合计	20,600,000.00	100.00%

为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决定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按不同比例转让给受激励对象（范围：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及中层共 18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转让共计 150 万股，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格共 150 万元。鉴于公司当时尚有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缴足，同时上述受让人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8 月 18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股权转让价款转为各方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2015 年 8 月 18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会验字（2015）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扬子门业已收到 20 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了服务期限及行使股权激励限制的条款：孙跃武转让给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的股权，股权受让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需在公司工作满 5（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3（总监及核心员工）年。股权接受方中高管以外的人，除自愿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转让股份限制外，同意在服务期限 3 年内，按照《公司法》对高管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限制性规定对本人持有的股份转让进行限制。若股权受让方未满本协议服务期限主动离职的或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受让方需在办理离职后将其持有的股份权股转让给孙跃武或孙跃武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每股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二十个交易日平均股价/公司近三笔定向增发股价的平均值/公司每股净资产三者中价格最高者计算，乙方将其转让股份税后增值所得（转让价格-入股价格）归还公司。若股权受让方离职时，其持有的股票仍在上述锁定期内，股份转让在股权受让方离职后解除锁定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

股份支付的计算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22,921.97 元，其中：股本 20,6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0,369.13 元，未分配利润 892,552.84 元。受激励对象履行股权转让前的股份共 10,600,000.00 股，履行股权转让后股本净增加 10,000,000.00 股，其中实际控制人（孙跃武）、余同静（孙跃武配偶）增加 8,500,000.00 股；本次受激励对象（范围：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及中层共 18 名自然人）合计增加 1,500,000.00 股。本次计算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为 10,6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087 元（股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之和/股本）。股份支付金额为 130,602.17（ $1,500,000.00 * 1.087 - 1,500,000.00$ ）元。对于股权激励公司在会计

处理上除确认实收资本、银行存款各 150 万元外一次性确认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30,602.17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30,602.17 元。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仅为 1%，股权激励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不重大，故未做重大事项提示。

13、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皖审[2015]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子门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522,921.97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 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子门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371,700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扬子门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522,921.97 元为基础，按照 1:0.95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余 922,921.9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1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皖验[2015]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6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744857306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15,310,000.00	净资产折股	74.3204%
2	余同静	3,790,000.00	净资产折股	18.3981%
3	李明辉	2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680%
4	郑雪梅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9709%
5	牛业彬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738%
6	梁晓芳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854%

序号	发起人	持股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宫澎涛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854%
8	姚殿喜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369%
9	刘念印	7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98%
10	张宽良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913%
11	路松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913%
12	豆国洋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913%
13	赵学梅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427%
14	王啟磊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427%
15	秦桂才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427%
16	吴小云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427%
17	王世均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942%
18	戴勇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942%
19	方祖华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942%
20	卞恒忠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942%
合计		20,600,000.00		100.00%

(六) 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与2015年注册成立子公司滁州扬安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扬子金融装备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转让所持有的滁州扬安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注销安徽扬子金融装备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历史上无其它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滁州扬安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扬安高科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扬安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78906623X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 555 号 10 号厂房 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斌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售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安高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何斌凯	550.0000	55.00	330.0000
2	韦金兵	450.0000	45.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600.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08年8月13日，扬安高科设立

2008年8月13日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41100000030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跃武，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6月30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13日至长期。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60.0000
2	韦金兵	50.0000	25.00	25.0000
3	何斌凯	30.0000	15.00	15.0000
合计		200.0000	100	100.0000

2008年7月31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滁南会验字(2008)第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东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韦金兵、何斌凯于2008年7月31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壹佰万元，由

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②股权变更

a.2010年8月10日，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1日，扬安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安高科实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日，扬安高科根据股东会决议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9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出具明信验字[2010]第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8月9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应由中国扬子集团滁州门业有限公司、韦金兵和何斌凯缴纳。经我们的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韦金兵和何斌凯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壹佰万元（¥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8月10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扬安高科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120.0000
2	韦金兵	50.0000	25.00	50.0000
3	何斌凯	30.0000	15.00	30.0000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b.2011年5月31日，股权转让

2011年5月9日，扬安高科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将其在扬安高科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股东何斌凯，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何斌凯，另3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韦金兵。2、同意转让价款以账面资本额确认转让价格，即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时不对公司进行清算。3、同意股东韦金兵以20万元平价将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何斌凯。

同日，扬安高科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中国扬子集团滁州门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韦金兵、何斌凯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转让方韦金兵与受让方何斌凯签订了《滁州扬安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转股协议》。

2011年5月31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何斌凯	110.0000	55.00	110.0000
2	韦金兵	90.0000	45.00	90.0000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c.2011年7月5日，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25日，扬安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安高科增资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何斌凯、韦金兵共同认缴，其中，何斌凯认缴220.00万元，韦金兵认缴1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日，扬安高科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章程。

2011年7月5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增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何斌凯	330.0000	55.00	330.0000
2	韦金兵	270.0000	45.00	270.0000
合计		600.0000	100	600.0000

2011年7月5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时中验字（2011）2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议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韦金兵和何斌凯认缴。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经我

们审验，截至2011年7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韦金兵和何斌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d.2014年12月22日，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扬安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安高科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何斌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韦金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于2028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同日，扬安高科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章程。

2014年12月22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增资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何斌凯	550.0000	55.00	330.0000
2	韦金兵	450.0000	45.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600.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扬安高科依法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将其占有的扬安高科6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至此有限公司与扬安高科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

2、安徽扬子金融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扬子金融装备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持有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扬子金融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22000031910
住所	来安县工业新区C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孙跃武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实体防护设备，金融门类防护产品，防护舱，自助银亭，视频监

	控，组合钱柜，保险箱，各类防火、防盗门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金融装备公司已注销，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有限公司	450.0000	90	0
2	孙跃武	50.0000	10	0
	合计	500.00	100	0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2月5日，扬子金融装备设立

2015年2月5日经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4112200003191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跃武，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联网实体防护设备，金融门类防护产品，防护舱，自助银亭，视频监控，组合钱柜，保险箱，各类防火、防盗门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5日至长期。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1	有限公司	450.0000	90	0
2	孙跃武	50.0000	10	0
	合计	500.0000	100	0

②2015年9月23日，扬子金融装备清算、注销

2015年8月10日，扬子金融装备通过股东会决议，为避免关联交易，且自成立以来无任何生产经营合同，同意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5年9月23日，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来国税税通[2015]2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

2015年9月23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备字[2015]第200号备案通知书，对扬子金融装备提交注销申请予以备案。

2015年9月24日，扬子金融装备在报纸公告注销信息。

2015年11月27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5]

第189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扬子金融装备注销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扬子金融装备依法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已依法注销。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孙跃武、余同静、李明辉、牛业彬、郑雪梅、梁晓芳、宫澎涛。

孙跃武、余同静简介见本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明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3年2月，先后担任扬子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主任工艺员、主任工程师、工艺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扬子门业技术质保部部长，2008年1月2009年12月，担任扬子门业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扬子门业技术中心主任、监事。现任扬子安防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牛业彬，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空调器总厂副厂长、销售总经理、管代，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客车总厂生产副厂长，2001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蒙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索伊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担任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策划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广东诚帝厨房电器无锡办事处整体橱柜项目顾问，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滁州佳隆纳米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9月，担任扬子门业副总

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扬子安防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郑雪梅，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厂动力处财务部工作，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担任扬子门业财务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扬子门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扬子安防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

梁晓芳，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扬子门业综合管理部部长、行管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扬子门业营销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扬子门业金融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扬子安防董事，任期 3 年。

宫澎涛，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办官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为滁州市疾控中心科员，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销售经理、工程支持副部长、直营机构负责人。现任扬子安防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姚殿喜、秦桂才及朱勇（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姚殿喜，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厂车间主任，2003 年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扬子门业对外合作部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工会主席，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售后副总监。现任扬子安防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秦桂才，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技术副总监。现任扬子安防监事，任期 3 年。

朱勇，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滁州扬子客车厂工作，2002 年 12 月至今，在扬子门业工作，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生产车间总调度。现任扬子安防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李明辉、牛业彬、刘念印、郑雪梅、宫澎涛。

李明辉、牛业彬、郑雪梅、宫澎涛简历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刘念印，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山东中医药大学辅导员、讲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丰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山东银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兼任客户服务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山东银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扬子门业项目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董事长	15,310,000	74.3204%
2	余同静	副董事长	3,790,000	18.3981%
3	李明辉	董事、总经理	220,000	1.0680%
4	郑雪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0.9709%
5	牛业彬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0.8738%
6	梁晓芳	董事	100,000	0.4854%
7	宫澎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4854%
8	姚殿喜	监事	90,000	0.4369%
9	刘念印	副总经理	70,000	0.3398%
10	秦桂才	监事	50,000	0.2427%
11	朱勇	监事	0	0
合计			20,110,000	97.6214%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16.70	9,975.97	10,855.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9.36	2,467.25	69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9.36	2,467.25	690.37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0	1.05
资产负债率（%）	68.57	75.27	93.64
流动比率（倍）	0.97	0.97	0.84
速动比率（倍）	0.54	0.62	0.4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8.09	9,878.51	6,361.71
净利润（万元）	52.11	363.82	23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1	363.82	2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6	369.09	20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6	369.09	201.35
毛利率（%）	23.90	22.81	1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5.88	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6.26	3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7	7.56	5.35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33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6.63	423.61	1,70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21	2.59

注 1：除特别说明，以上表格中金额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注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注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注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7：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本”计算。
注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坤阳
项目组成员：夏李 尹天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陈轶群 胡学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楼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史化锋 王凯

（四）资产评估公司

机构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兵

住所：南京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4560295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曹文明 仲从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传统实体防护市场，并在金融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安全防护集成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实体防护类和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火防盗入户门、银行防尾随联动安全门、ATM智能安全防护舱、自助银亭、警银亭等。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专注于各类防护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各类防护门主要针对房地产和银行业市场，客户多为各大房地产开发商和商业银行。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在金融智能防护装备领域的投入，未来公司致力成为金融安防领域的进出口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实体防护类和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应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行业“35 专用设备制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应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中的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制造”。按照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公司应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中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投资型分类，公司应属于建筑产品（1210111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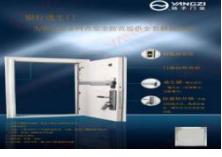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银行防尾随联动门、智能安防门、专用安全门、ATM 防护舱、ATM 大堂机、多功能银亭、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金融安防科技产品，防火门、防盗门、特殊用途门、木门、防火卷帘门及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智能家居、智能控制系统、保险箱、五金配件、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金融安防系统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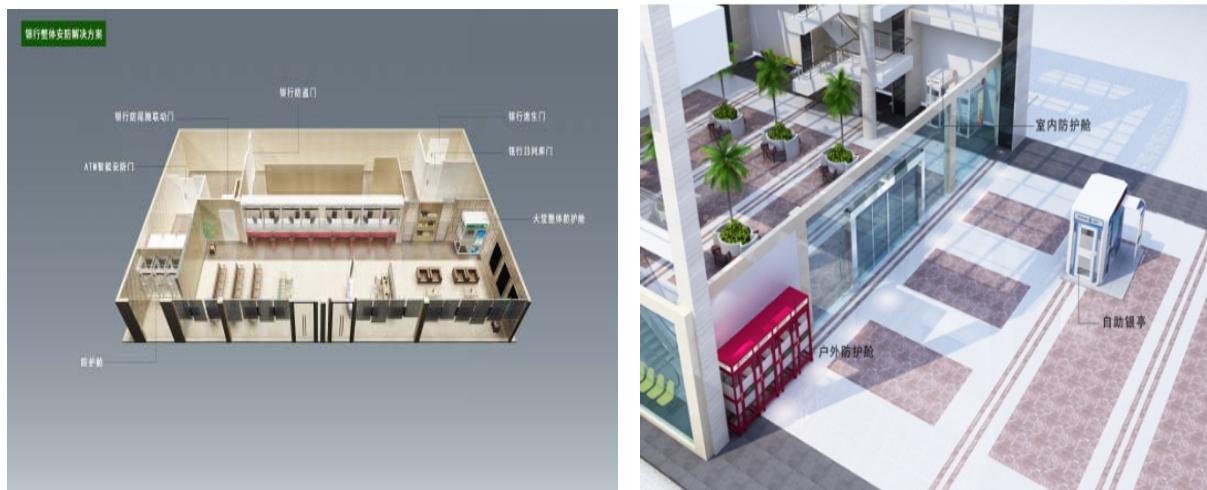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传统实体防护类，包括各类防火防盗入户门系列，另一类为金融安防类，包括：银行防尾随联动安全门、ATM智能安全防护舱、自助警银亭等。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结构	产品图片
1	防火门	防火门是指在一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稳定性、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的门。除具有普通门的作用外，更具有阻止火势蔓延和烟气扩散的作用，可在一定时间内阻止火势的蔓延，确保人员疏散	门体、锁具、防火材料、猫眼等	
2	防盗门	配有防盗锁，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抵抗一定条件下非正常开启，具有一定安全防护性能并符合相应防盗安全级别的门	门体、锁具、猫眼等	
3	防尾随联动门	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紧跟被授权人员进入工作区，在一定时间内能抵御一定条件下非正常开启	门体、通道、联动控制互锁系统、锁具、猫眼或可视窗口等	
4	安全防护舱	离行式与在行式的新型智能化金融自助服务设施，具有完善的结构设计、智能化控制和远程监控功能，以保障内部 ATM 取款机及其它金融服务机具全天候安全、独立、可靠地运行	智能防尾随功能、人性化智能操作提醒、网络通信、控制锁具、客户操作区	
5	自助银亭	一天 24 小时都可完成银行现有柜台作业的交易，如现金存取款、存折补登、公共服务缴费、金融信息查询、财物保管等方面的自助服务	拥有完整的带有监控设备的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设备防护区、清机加钞区、客户操作区	
6	警银亭	一种不依附于任何建筑物的多功能服务综合性自助银亭，是警亭或者执法亭与银行隔离行式自助服务银亭的组合设施。深化了公安政府部门与银行的合作，既保障了金融安全，又服务广大市民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防护区、清机加钞区、客户操作区、公安办公区（城管等）监控设备等组成	

7	智能安防门	由门体、电控装置和专用锁具构成，以被动变主动预防，从而有效解决金融场所无人值勤	门体、锁具、副锁、报警装置、网络控制模块等	 GZ-CI-2425-AH
8	楼寓门	单向外开，符合国家消防法，根据客户要求可订定位型闭门型或天（地）铰链	门体、锁具等	
9	日间库门	能为银行营业网点发生险情时提供紧急逃生通道，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门体、机械防盗锁、撞击逃生锁、防火材料	
10	逃生门	能为银行营业网点发生险情时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门体、防火材料、单透玻璃、机械防盗锁、天地栓	
11	木门	木制的门，具有保温、耐冲击、阻燃、隔音等特点	门体、锁具等	
12	多功能门	感应开启、电话远程加密开启、遥感信号远程开启、射频刷卡感应开启、技术开启警报主人、暴力开启警报主人、意外事故智能求救	门体、锁具、电话、智能感应装置	
13	特种门	钢制门，具有超强防盗防破坏功能	门体、锁具等	
14	监室门	开门声光报警，遇阻即停，门体具备应急开启功能，如遇停电，可实现手动开关门	门体、锁具、智能装置	

2、银行金融安防整体解决方案效果图



(三) 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逐步从一个单纯的门业企业发展成为一家立足于传统实体防护市场，并在金融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安防集成商。公司拥有激光数控加工中心、门框辊轧、钣金组焊、涂装前处理、金属喷涂、静电喷塑和热转印等多条生产流水线。主要产品包括：防火防盗入户门、银行防尾随联动安全门、ATM 智能安全防护舱、自助银亭、警银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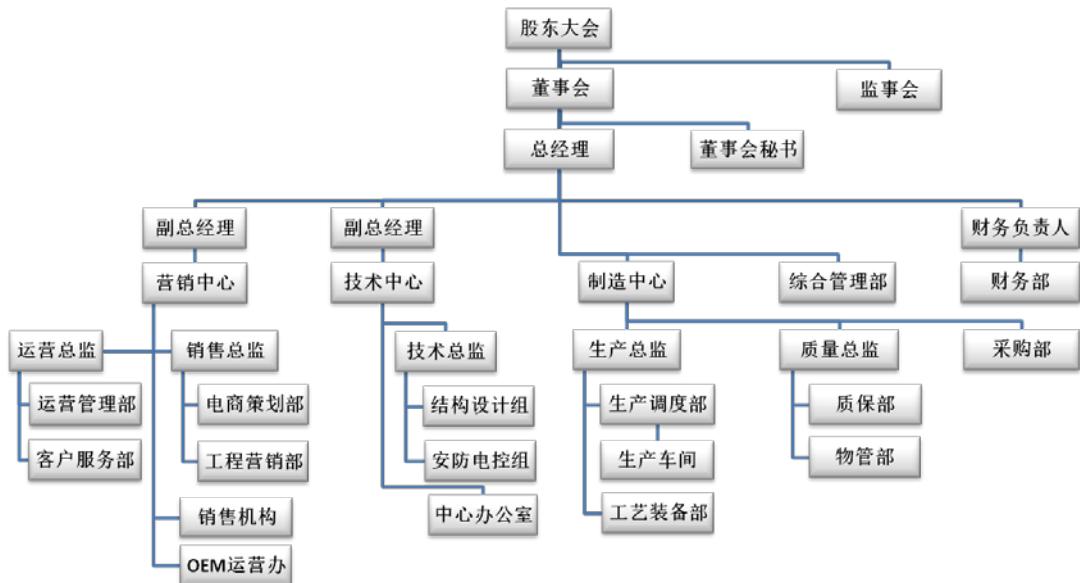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主要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传统实体防护类，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传统实体防护业务，另外增加防盗门产品的附加值，应用远程报警、视频监控和生物识别等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毛利率；第二部分是金融安防类，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金融安防类产品，在 3 年内成为银行出入口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第三部分是其他社会公共安防市场类，包括学校、监狱、医院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司将在巩固和提升传统实体防护及金融安防产品市场和竞争力的同时逐步涉足此类社会公共行业。

二、主要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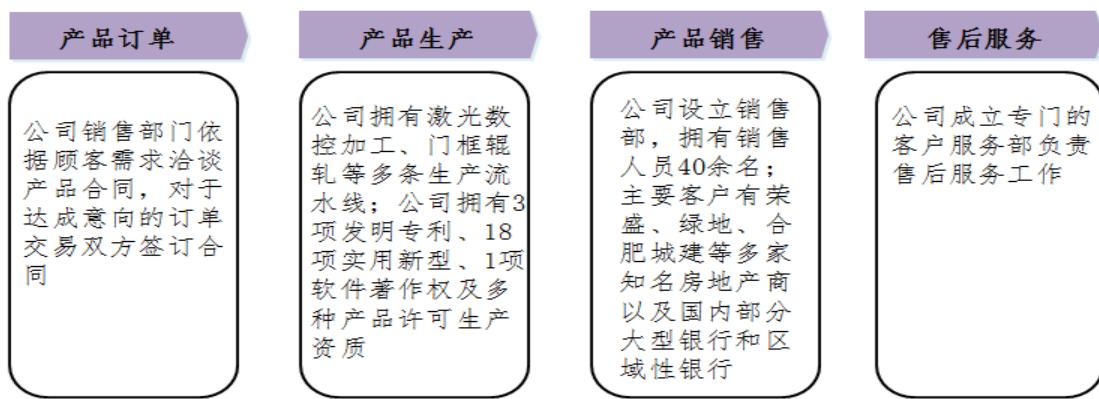
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产品订单-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具体而言：公司基于对安全防范行业的理解和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依托公司的研发体系、工艺技术和众多自主知识产权，为房地产商和银行机构等客户研发特定场所安全防护需要的产品，如防火防盗门、多功能门、ATM 防护舱、防尾随联动门、自助银亭等，通过经销与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从而获得利润。

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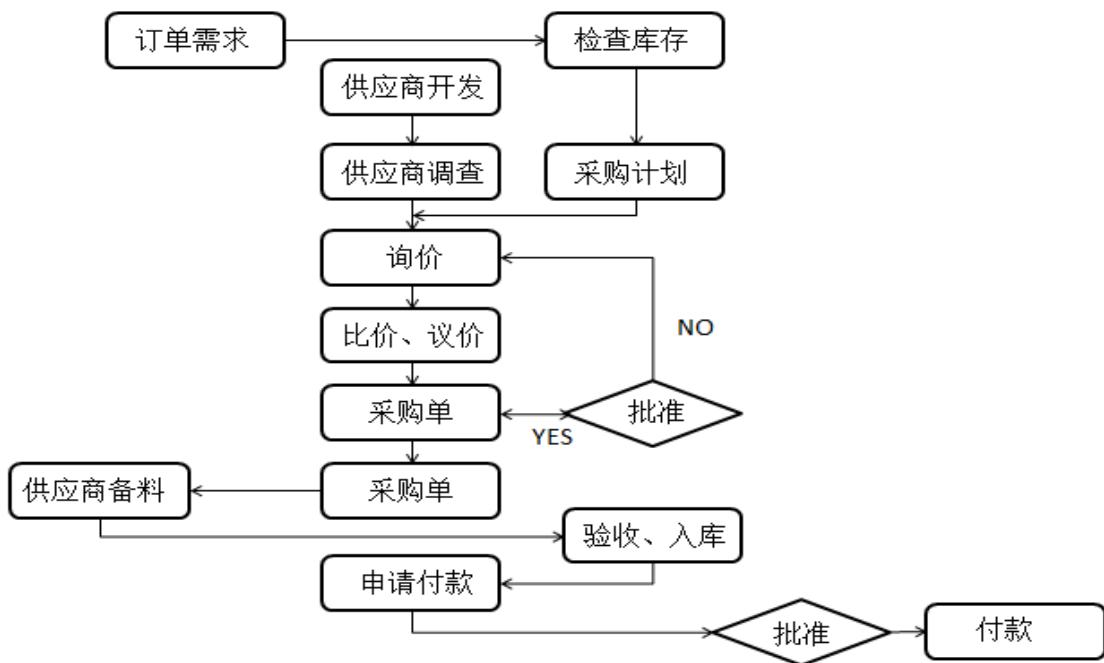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为 70%以上，为了确保采购原料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每年由营销中心制定营销计划并及时反馈订单需求，由物管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并根据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调查，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的过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清单，交由物管部批准。经过批准采购物料的验收、入库及不合格退货由物管部负责。物料入库后，经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负责付款。

采购流程图：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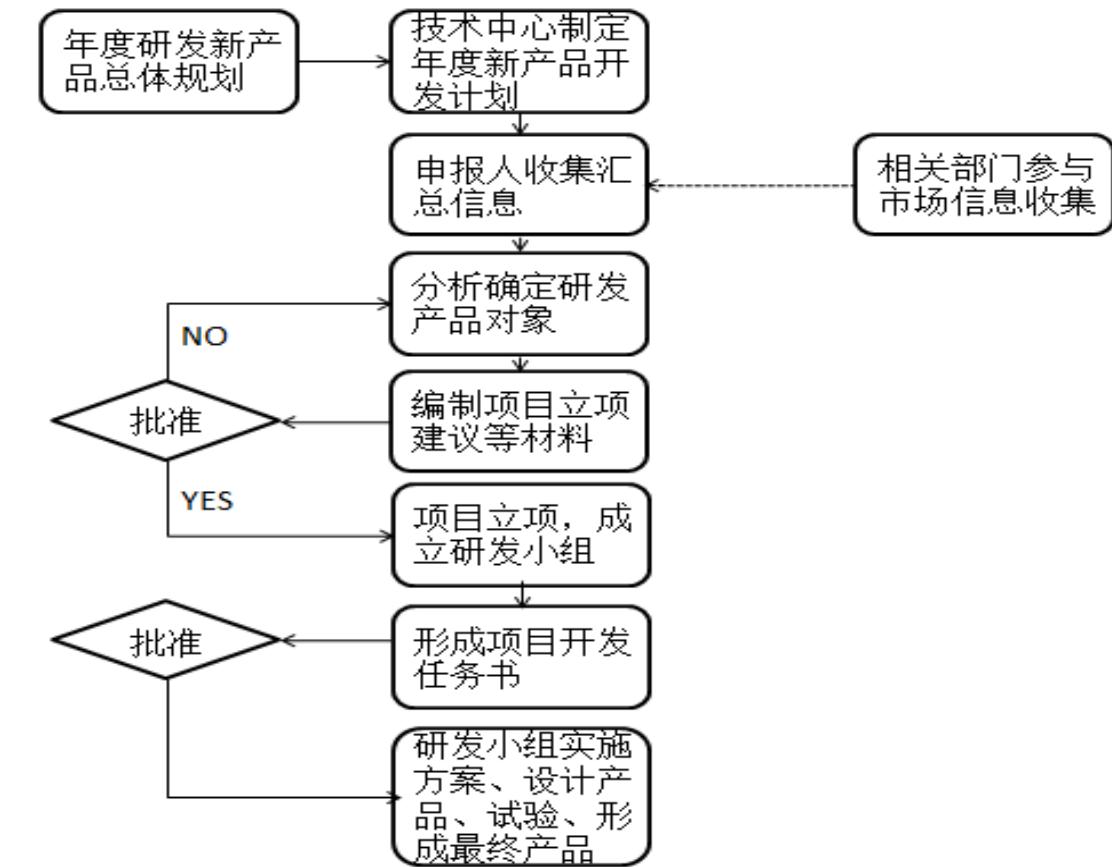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系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滁州市金融安防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公司的研发模式具体分为两种：一种是自主研发，由公司技术中心为主导，采购、销售和生产等各个部门协同配合；另一种是合作研发，公司先后与安徽建筑大学、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学院等高等院校进行合作，主要对金融安防产品的控制系统和产品的创意设计进行研发合作。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

一、每年年初，公司总经理和技术中心针对上一年度的产品销售情况，制定年度的研发新产品总体规划；二、再通过技术中心收集汇总产品的信息，分析确

定研发的新产品立项建议等材料，总经理召集相关人员成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完成审批，项目报批后成立研发小组进行项目立项；三、具体的研发过程由研发小组进行，最终完成样品评审，实现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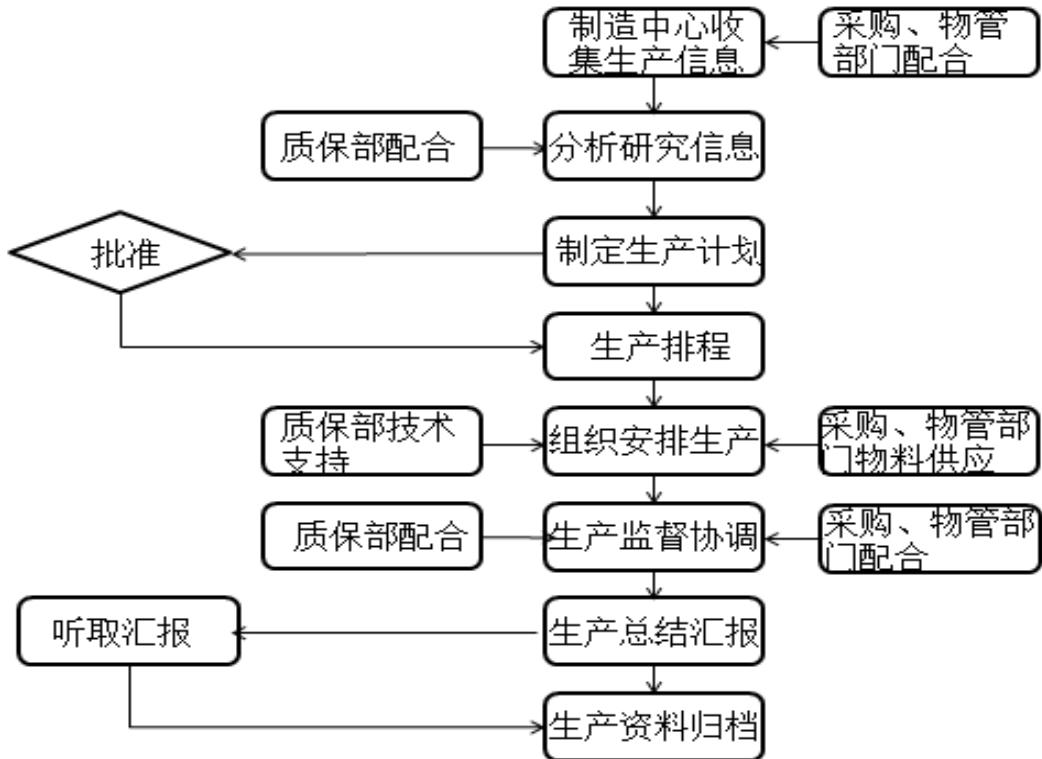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图：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首先，营销中心提供客户订单，采购部和物管部提供生产所需原料，制造中心针对订单进行生产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并制定出生产计划，交由生产总监进行审批；生产计划经审批后，制造中心安排生产时间，质保部、采购部和物管部进行配合，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以及产品符合标准；生产计划完成后，制造中心进行生产总结，并对生产资料归档。另外，对于非关键生产环节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由公司进行最终的组装。

生产过程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出售产品，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房地产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及品牌形象的推广，并设立专职销售岗位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客户和经销商深化合作，构建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服务部专门设置了客服岗位，负责所有售后产品的后续质量服务工作。

公司客户群体分布全国近 30 个省市，在全国分设九大片区。安徽及周边地区主要采用公司营销中心直管的销售模式，售后服务由公司客户服务部与质保部负责，客户服务部负责传递售后服务需求及相关信息；质保部进行质量处理及技术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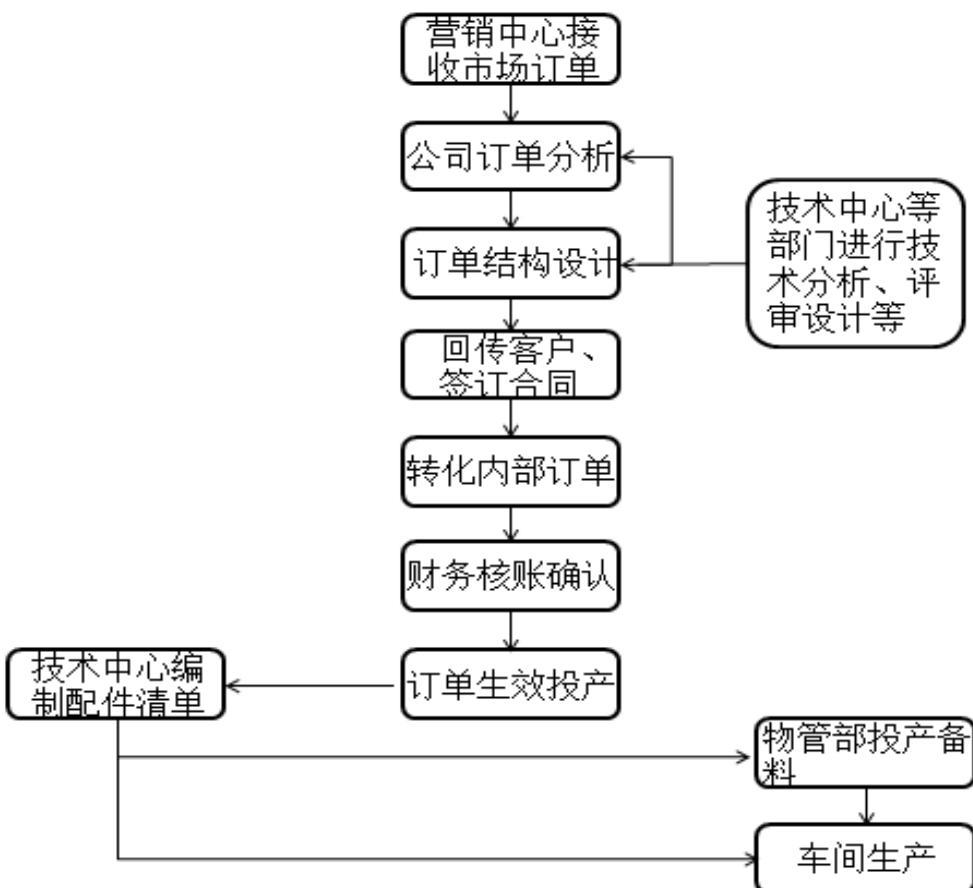
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收入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直销	35,511,303.88	28,328,362.96	7,182,940.92	20.23%	55.82%	58.88%
经销	28,105,787.52	23,089,493.32	5,016,294.20	17.85%	44.18%	41.12%
合计:	63,617,091.40	51,417,856.28	12,199,235.12	19.18%	100.00%	100.00%

2015 年度收入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直销	43,943,300.37	32,445,360.09	11,497,940.28	26.17%	44.48%	51.04%
经销	54,841,813.02	43,810,542.89	11,031,270.13	20.11%	55.52%	48.96%
合计:	98,785,113.39	76,255,902.98	22,529,210.41	22.81%	100.00%	100.00%
2016 年 1-5 月收入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直销	18,931,749.69	14,234,672.79	4,697,076.90	24.81%	61.11%	63.44%
经销	12,049,123.93	9,342,612.15	2,706,511.78	22.46%	38.89%	36.56%
合计:	30,980,873.62	23,577,284.94	7,403,588.68	23.90%	100.00%	100.00%

销售模式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到的专利或技术	主要应用到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防盗门	实可防插开启的内开防盗门锁	可防插片从门缝开启	可防插开启的结构优势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到的专利或技术	主要应用到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带有留言板的多功能防盗安全门	带有留言板	方便生活、应用细节
	一种双向防撬边的防盗安全门	双向防撬边	增强防撬功能
防火门	一种防火安全门的成型方法	整体成型与门板无缝连接	工艺保证整体性、密度和防火性能更好
	一种防火门的填充料	无机耐火合成环保材料	成型性、防火性能更好
银行门	一种带独立附锁的防盗门	增强非法开启的延时功能	副锁具有独立性延时功能
	锁具的自动上锁机构	人性化自动锁闭功能	锁闭时无需人工
	电动机械锁锁死机构	非授权时保持锁闭状态	非授权无法开启锁具
	一种 ATM 智能安防门	非法开启时能自动报警	改变物防传统的被动预防物为主动预防
	带有应急通道的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营业场所发生险情时，有应急通道开启功能	应急逃生通道
	可快速反复拆装的银行防尾随联动门	拼装式结构，可实现多次拼装使用	利于实现流水化生产、便于运输和安装、维护
防护舱	一种新型防护舱立柱的成型工艺	立柱一次性折弯闭合成型	提高产品强度和美观度
	一种大堂 ATM 一体式防护舱及其控制方法	独立的操作和封闭的加钞空间	自助设备的广告效应和物理防范
	一种智能 ATM 防护舱	舱内状态显示	通过舱外安装显示屏有效直观的显示防护舱基本状况
	一种移动式自助银行	拆装式墙体结构，具有防火、防潮、防切割、防撞击、防钻等特点	实现物理防御与技术防御的有机结合
	一种新型 ATM 防护舱	通过网络远程控制舱门的启闭且舱内手动无法开启	有效控制防护舱内发生紧急事件，给舱内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外围救治和处理
	一种防护舱管理系统	防护舱安装的所有电器均采用 5-12V 直流弱电设备	强电不上舱体，确保客户人生安全
	一种 ATM 防护舱灯光控制装置	在时控控制灯具关闭的时间段，光亮度达不到光控设定范围值时，光控设备通过系统启动照明灯具	通过时控和光控结为一体达到双重控制照明灯具
	一种自动存取款机的防护舱	增加旋转侧框结构	方便工作人员在防护舱内进行加钞和维护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到的专利或技术	主要应用到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银行自助服务亭	自助银亭智能监控系统 V1.0	.net 架构平台	跨集成开发环境类库通用共享
	带等候区的自助银亭	安全缓冲区布局理念	引导顾客有秩序使用设备
	自助银亭追日电能补偿系统	根据太阳射线与太阳板是否垂直，自动调整太阳板方位。	自动追踪太阳方位，最大限度获取太阳能，动态性调整。
	自助银亭窗帘自控系统	照明度自动感应控制技术	照明度智能判断，节能环保。
	自助银亭应急开门机构	单向性开门设计技术	可以实现物理性绝对开门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安防行业对企业有很高的资质和技术要求，公安部门对行业内的企业和其产品都会进行严格的审核，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才能通过审核。在各个细分市场中，安防企业所需获得的资质和拥有的技术又各不相同。

在传统实体防护领域，防火门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申请强制性认证证书换版应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的各类防火门产品均拥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相关证书。另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仅在物防方面拥有高质量，在技防方面逐步融入远程报警、智能控制等领先的信息安全技术，以适应更高层次的产品需求。

在金融安防领域，安防企业需要获得更多的资质。银行不仅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资质，包括：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等，还可能要求供应商提供更高的自身资质，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和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等。公司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且所有产品都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可，拥有完整的研究体系及出色的研发团队，在金融安防装备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正在研发如人脸+声纹识别、智能云自助银亭等多项新产品，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资质完备，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因此产品被

替代可能性较低。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四)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商标所有权，其中 9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所有人	商标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3150333	第 6 类	2013.09.14-2023.09.13	继受取得
2		公司	678621	第 6 类	2014.02.21-2024.02.20	继受取得
3		公司	8757195	第 6 类	2011.10.28-2021.10.27	继受取得
4		公司	592655	第 6 类	2012.04.30-2022.04.29	继受取得
5		公司	8757233	第 6 类	2011.10.28-2021.10.27	继受取得
6		公司	5439672	第 1 类	2009.09.14-2019.09.13	继受取得
7		公司	5439673	第 6 类	2009.05.21-2019.05.20	继受取得
8		公司	5439674	第 19 类	2009.9.28-2019.09.27	继受取得
9		公司	5439675	第 9 类	2009.6.14-2019.06.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所有人	商标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公司	6398326	第 6 类	2010.03.07-2020.03.06	原始取得
11		公司	6398325	第 9 类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12		公司	6398324	第 19 类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 1-5 商标系 2015 年 7 月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的国际分类第 6 类的“扬子”商标（文字、拼音和图形）的专用权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给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所有，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2015 年 7 月，扬子门业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当月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商标转让价款。同日，扬子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扬子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国际分类第六类中除金属门装置及金属门配件、玻璃门装置及银行防护门外，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扬子”独占使用权。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5 商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注 2：上述 6-9 商标系孙跃武先生无偿转让给公司所有。

2、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权利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 ATM 智能安防门	秦桂才、朱勇、梁启余	公司	ZL201210119241.9	2012. 04. 21	授权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火门的填充料	李明辉、秦桂才、朱勇、梁启余、杨文俊	公司	ZL201010172902.5	2010. 05. 11	授权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火安全门的成型方法	李明辉、秦桂才、朱勇、丁娜、徐定洋	公司	ZL201010170339.8	2010. 05. 11	授权	原始取得
4	一种大堂 ATM 一体式防护舱及控制方法	孙跃武、豆国洋、李明辉、丁凯	公司	CN201510415621.0	2015. 07. 14	实质审查生效	原始取得
5	自动银亭应急开门机构	刘念印、李明辉、朱孔星、豆	公司	CN201510280085.8	2015. 05. 27	实质审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权利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国洋、张剑				查生效	取得
6	一种防护舱立柱、折弯模具及其折弯方法	豆国洋、李明辉、梁启余、丁凯	公司	CN201510505306.7	2015.08.19	实质审查生效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共有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权利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自动银亭追日电能补偿系统	孙跃武、刘念印、李明辉、朱孔星、马建卿	公司	ZL201520353096.X	2015.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	带等候区自动银亭	刘念印、李明辉、朱孔星、豆国洋、池维亮	公司	ZL201520353366.7	2015.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3	一种 ATM 智能安防门	秦桂才、朱勇、梁启余	公司	ZL201220172220.9	2012.04.21	授权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向防撬边的防盗门	李明辉、秦桂才、丁娜、杨文俊	公司	ZL201020191624.3	2010.05.11	授权	原始取得
5	带留言板的多功能防盗安全门	孙跃武、李明辉、韦金兵、秦桂才	公司	ZL201020191661.4	2010.05.11	授权	原始取得
6	锁具的自动上锁机构	李明辉、秦桂才、梁启余、徐定洋	公司	ZL201020191901.0	2010.05.11	授权	原始取得
7	一种 ATM 防护舱灯光控制装置	豆国洋、刘念印、梁启余、李明辉、丁凯	公司	ZL201520512549.9	2015.07.14	授权	原始取得
8	一种防护舱管理系统	豆国洋、刘念印、梁启余、李明辉、丁凯	公司	ZL201520517957.3	2015.07.14	授权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 ATM 防护舱	豆国洋、李明辉、梁启余、丁凯	公司	ZL201520513804.1	2015.07.14	授权	原始取得
10	自助银亭窗帘自控系统	刘念印、孙跃武、张剑、马建倾	公司	ZL201520353099.3	2015.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大堂 ATM 一体式防护舱	孙跃武、豆国洋、李明辉、丁凯	公司	ZL201520516679.X	2015.07.14	授权	原始取得
12	一种移动式自助银行	孙跃武、豆国洋、李明辉、刘念印、丁凯	公司	ZL201520517932.3	2015.07.14	授权	原始取得
13	自助银亭应急开门机构	刘念印、李明辉、朱孔星、豆国洋、张剑	公司	ZL201520353083.2	2015.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14	一种智能 ATM 防	豆国洋、李明辉、	公司	ZL20152051	2015.07.	授权	原始取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权利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护舱	梁启余、丁凯		2969.7	14		得
15	带有高强度门框的防盗安全门	秦桂才、李明辉、梁启余	公司	ZL201520347658.X	2015.05.26	授权	原始取得
16	多功能智能安防防盗门	孙跃武、秦桂才、李明辉	公司	ZL201520347656.0	2015.05.26	授权	原始取得
17	一种自动存取款机的防护舱	李明辉、豆国洋、丁凯、池维亮、岳世威	公司	CN201520824298.8	2015.10.22	授权	原始取得
18	带有防护门的智能安防门	梁启余、孙跃武、李明辉	公司	ZL201520347652.2	2015.5.26	授权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助银亭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49830	2012.07.12	2014.04.25	原始取得

4、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或上海）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颁发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编号	受检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1	公京检第 1431650 号	银行自助设备安全防护舱	YZ-FHC-I 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	公沪检 133853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FLAM-DK-II 型	2013 年 11 月 22 日
3	公沪检 133852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FLAM-DK-I 型	2013 年 11 月 22 日
4	公沪检 133861 号	ATM 智能安防门	ZFM-DK	2013 年 11 月 27 日
5	公沪检 133860 号	防护舱门禁系统	FHC-057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	公沪检 133859 号	ATM 智能安防门控制系统	KHD-063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7	公沪检 133864 号	电控机械防盗锁	FDS-B-DKS-1	2013 年 11 月 22 日
8	公沪检 126058 号	可视联动互锁安全门	FLAM-DJ-I、FLAM-DJ-II 型	2012 年 12 月 11 日
9	公京检第 1431646 号	甲级防盗安全门	FAM-J 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	公京检第 1431647 号	乙级防盗安全门	FAM-Y 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1	公京检第 1431648 号	丙级防盗安全门	FAM-B 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2	公京检第 1431649 号	丁级防盗安全门	FAM-D 型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编号	受检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13	公沪检 133862 号	多功能甲级防盗安全门	FAM-J-DGN	2013 年 12 月 02 日
14	公沪检 133863 号	多功能丁级防盗安全门	FAM-D-DGN	2013 年 12 月 02 日
15	公沪检 133865 号	钢木装甲甲级防盗安全门	FAM-J-GM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公沪检 133866 号	钢木装甲丙级防盗安全门	FAM-B-GM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公沪检 133867 号	多功能无线传感物联网数据系统	YZ-DGN	2013 年 12 月 02 日
18	公沪检 133868 号	楼寓门	F-LUM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公京检第 1531765 号	ATM 加钞间安防门	JCFM-DK 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	公京检第 1531766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FLAM-DJ-II 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1	公京检第 1531767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FLAM-DJ-I 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2	公京检第 1531768 号	银行自助服务亭	YT-2-YZ02 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3	公京检第 1530289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FLAM-DJ-DM 型	2015 年 3 月 12 日
24	公京检第 1630158 号	组合式银行整体柜台	ZYGT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25	公京检第 1630159 号	金库门	JKM(B)-0920-N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26	公京检第 1630160 号	枪弹库门	QDKFM-N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27	公京检第 1630161 号	ATM 防护舱	YZ-FHC-II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28	公京检第 1630162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内部防冲型)	FLAM-Z-DK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29	公京检第 1630163 号	银行业务办理柜台	ZYGT-Y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30	公京检第 1630164 号	防盗卷帘门	JLF 型	2016 年 2 月 19 日
31	公京检 1610778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系统	FLS-J-I 型	2016 年 4 月 22 日
32	公京检 1610779 号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控制系统	FLS-J-II 型	2016 年 4 月 22 日

(2) 由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规格	签发日期
1	NO.Gn201510215	GFM-1023-bd5A1.50 (甲级) -1-IM/钢制隔热防火门	2015.8.25
2	NO.Gn201510212	GFM-1023-dk5A1.50 (甲级) -1-带造型带门镜-II/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5.8.25
3	NO.Gn201510214	GFM-1023-dk5A1.50 (甲级) -1-带造型带门镜-IIM/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5.8.25
4	NO.Gn201510218	GFM-2123-bd5A1.50 (甲级) -2/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5.8.25
5	NO.Gn201510219	GFM-2123-d5A1.50 (甲级) -2/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5.8.25
6	NO.Gn201510217	GFM-1423-d5A1.50 (甲级) -2-子母式-带造型-IM/钢	2015.8.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规格	签发日期
		质隔热防火门	
7	NO.Gn201510213	GFM-1423-dk5A1.50 (甲级) -2-子母式-带造型带门镜-II/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5.8.25
8	NO.Gn201510216	GFM-1423-dk5A1.50 (甲级) -2-子母式-带造型带门镜-IIS/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5.8.25
9	NO.Gn201400417	GFM-1023-dk5A1.00 (乙级) -1-带造型带门镜-I/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4.3.24
10	NO.Gn201404654	GFM-2123-d5A1.00 (乙级) -2/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4.5.4
11	NO.Gn201400416	GFM-1423-dk5A1.00 (乙级) -2-子母式-带造型带门镜-I/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4.3.24
12	NO.Gn201404655	GFM-1023-dk5A0.50 (丙级) -1-I/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4.5.4
13	NO.Gn201404656	GFM-2123-dk5A0.50 (丙级) -2/钢质隔热防火门	2014.5.4

(3) 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1	公警检(委)第1550477号	监室门	JSM-BI-CI-0718-AH型	2015.7.28
2	公警检(委)第1550476号	监室门	JSM-BI-CIV-0718-AH型	2015.7.28
3	公警检(委)第1550478号	监室门	JSM-CIV-0718-AH型	2015.7.28

(4) 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有效期
1	2015081806006728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423-dk5A1.00 (乙级) -2-子母式-带造型带门镜-I	2015.6.26-2020.6.25
2	2015081806006727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023-dk5A1.00 (乙级) -1-带造型带门镜-I	2015.6.26-2020.6.25
3	2015081806006729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2123-d5A1.00 (乙级) -2	2015.6.26-2020.6.25
4	2015081806006730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023-dk5A0.50 (丙级) -1-I	2015.6.26-2020.6.25
5	2015081806006731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2123-dk5A0.50 (丙级) -2	2015.6.26-2020.6.25
6	2015081806009841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023-dk5A1.50 (甲级) -1-IM	2015.8.30-2020.8.29
7	2015081806009846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023-dk5A1.50 (甲级) -1-带造型带门镜-II	2015.8.30-2020.8.29
8	2015081806009842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023-dk5A1.50 (甲级) -1-带造型带门镜-IIM	2015.8.30-2020.8.29
9	2015081806009840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2123-dk5A1.50 (甲级) -2	2015.8.30-2020.8.29
10	2015081806009843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423-d5A1.50 (甲级) -2-子母式-带造型-JM	2015.8.30-2020.8.29

11	2015081806009845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423-dk5A1.50 (甲级) -2- 子母式-带造型-II	2015.8.30-202 0.8.29
12	2015081806009844	钢制隔热防火门	GFM-1423-dk5A1.50 (甲级) -2- 子母式-带造型门镜-IIIS	2015.8.30-202 0.8.29

(5)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1	CS1602900245	医用门	YZ-YM 1000*2400	2016年7月5日

(6)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抗菌材料检测中心颁发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报告日期
1	LHKJ-1610-02-2 /2	医用门	L16257	2016年10月14日

(7) 其他认证证书

①2013年7月16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093），有效期为3年。

2016年10月18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示通过。

②2014年10月8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三级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皖安资3101049。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③2016年7月26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二级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皖安资2101049。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④CQM于2016年8月16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14813R1M，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兹证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防盗安全门、钢质隔热防火门、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的生产、安全防护舱（银行自助设备）和银行自助服务亭的设计和生产。

⑤ CQM 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E20785RO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兹证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过程：防盗安全门、钢质隔热防火门、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的生产、安全防护舱（银行自助设备）和银行自助服务亭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⑥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 皖 201400171，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⑦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国消防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消防协会评定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信用状况为 AAA 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⑧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常务理事证书》，编号：行证字第 2087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⑨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副理事长单位》会员证书，证书编号：AF14037,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⑩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消防协会换发的《单位会员证书》，证书编号：中消协证字第 062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5、产品及品牌荣誉

序号	荣誉	产品或品牌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安徽名牌产品	扬子牌防盗安全门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2	安徽名牌产品	扬子牌防火门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3	中国安防行业科技创新质量创优十佳知名品牌	银行自助服务亭、ATM 智能防护舱、银行防尾随联动门、ATM 智能安防门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品牌战略专家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4	安徽市场质量	扬子牌防盗防火安全	安徽省质量检验协会	2003 年 7 月

	放心产品	门		
5	中国门业十大品牌	扬子	中国驰名商标网、中国十大领军（喜爱）品牌活动组委会	2010年6月
6	防盗门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	扬子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家居建材产业研究院	2011年
7	优秀安防产品	自助银亭产品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6年5月
8	优秀安全企业	扬子安防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6年5月
9	科技进步奖	智能云自助银亭安全防范关键技术研发	安徽省工商联合会	2016年9月

6、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使用年限	地类(用 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来国用(2014) 第0597号	27,090.00	出让	2014.05.20-2 057.06.20	工业用地	是
2	来国用(2014) 第0598号	14,201.00	出让	2014.05.20-2 057.06.20	工业用地	是

注：上述土地系来国用(2007)第0544号土地证（使用权面积41291M²，终止日期：2057年6月20日）于2014年分割而来。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9,545,783.82	4,090,292.93	15,455,490.89
机器设备	9,974,486.24	4,951,960.87	5,022,525.37
运输设备	1,587,427.52	769,396.35	818,031.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682,839.77	399,240.62	283,599.15
合计	31,790,537.35	10,210,890.77	21,579,646.58

1、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公司拥有4处房屋的所有权，均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 计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 权利
1	房地权证来-新安字第 19-A59 号	10,334.79	工业	是
2	房地权证来-新安字第 19-A103 号	5,887.07	厂房、办公	是
3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3000998 号	4,258.16	工业	是
4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3000997 号	4,896.54	工业	是
合计		23,376.56	-	-

上述“第二节、三、(四)、6”和“第二节、三、(五)、1”中土地证及房产证已于 2016 年 7 月更换成如下不动产权证：

证照 名称	使用 权人	证号	使用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使用权 类型	使用年限	用途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不动产权 证书	公司	(2016) 来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2 755 号	27,090.00/ 14592.95	出让/单 位自建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 年 06 月 20 日至 2057 年 06 月 20 日	工业 用地/工 业	是
不动产权 证书	公司	(2016) 来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2 833 号	14,201.00/ 10783.61	出让/单 位自建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 年 06 月 20 日至 2057 年 06 月 20 日	工业 用地/工 业	是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包括激光数控加工、门框辊轧、钣金组焊、涂装前处理等多条生产流水线，主要设备及金额见下表：

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原值	折旧	净值
喷粉线	2008-01-15	982,000.00	793,121.07	188,878.93
涂装流水线	2010-12-22	670,085.48	352,074.07	318,011.41
数控折弯机、剪板 机	2013-11-01	571,794.86	138,660.26	433,134.60
CY180 冷弯设备	2008-01-17	560,000.00	452,666.68	107,333.32
涂装流水线	2015-06-01	345,811.97	30,748.43	315,063.54
双缸液压折弯机、 剪板机	2008-01-14	328,000.00	265,133.32	62,866.68
门面门框压机	2008-03-01	293,100.00	232,184.06	60,915.94
激光切割机	2013-11-01	264,957.26	64,252.15	200,705.11
内外辊轧线	2014-06-01	256,410.26	47,670.94	208,739.32
组合冲专机，门框	2015-10-27	191,282.05	10,839.29	180,44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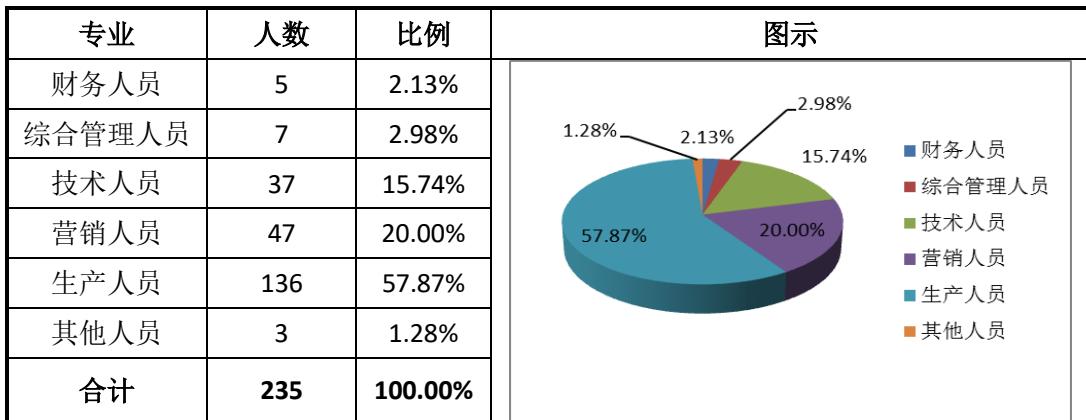
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原值	折旧	净值
直切刀模、45 度液压冲剪专机				
热压机	2007-10-01	186,000.00	154,860.50	31,139.50
涂装流水线	2014-12-01	148,205.13	20,365.85	127,839.28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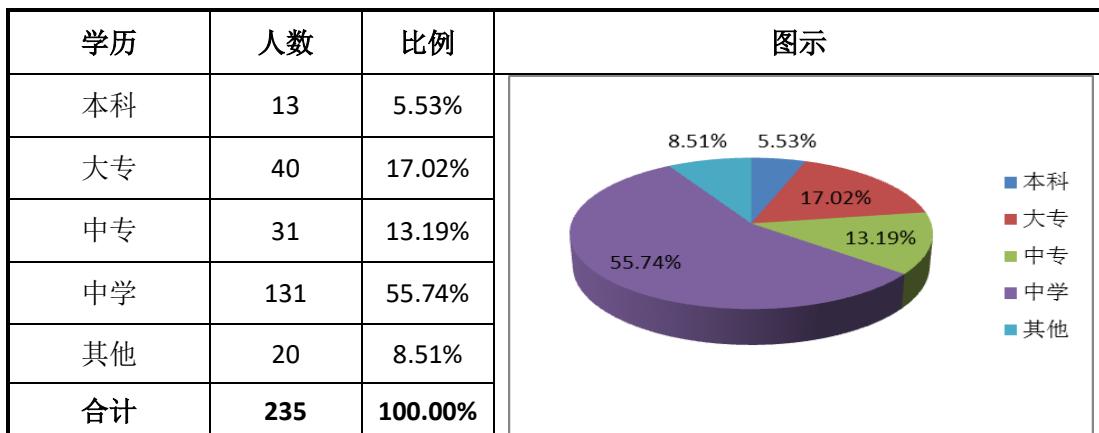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扬子安防股份共有职工 2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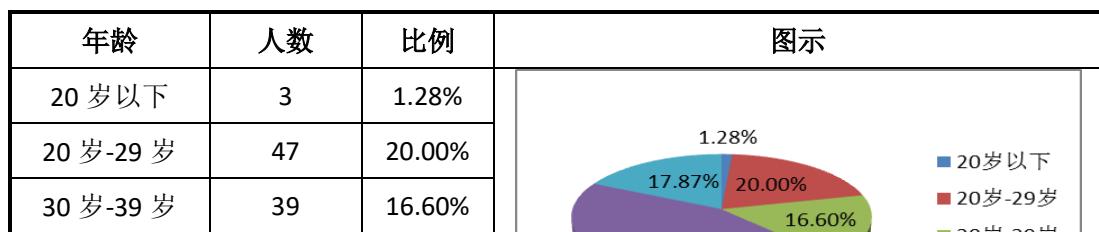
(1) 专业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40 岁-49 岁	104	44.26%	
50 岁以上	42	17.87%	
合计	23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224 人，未全部缴纳社保的原因系：1) 达到退休条件，无法缴纳社保，共 4 人。2) 新入职员工，共 4 人。

2016 年 7 月 15 日，来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没有职工投诉，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3 人，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发展期及业务转型期，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并综合员工个人意愿。虽然公司现阶段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计划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渐进式提供职工福利待遇。

2016 年 7 月 19 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8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究或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明辉、刘念印、豆国洋、秦桂才、戴勇，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所任职务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辉	董事、总经理	220,000	1.0680%
2	刘念印	副总经理	70,000	0.3398%
3	豆国洋	技术副总监	60,000	0.2913%
4	秦桂才	技术副总监、监事	50,000	0.2427%
5	戴勇	质量副总监	40,000	0.1942%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系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滁州市金融安防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公司技术中心涵盖智能化研究所、实验室、结构设计组、安防电控组等子部门。研发技术人员 37 人，工程师（含副高级研究员）5 人。

公司总经理李明辉，为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及多种产品许可生产资质。公司先后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学院等高等院校进行合作，主要对银行金融产品控制系统进行研发合作。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在国家大力倡导新常态下的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

报告期研发支出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2,045,292.87	4,535,958.65	2,541,630.25
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	0	0	1,198,171.27
营业收入（元）	30,980,873.62	98,785,113.39	63,617,091.4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	4.59%	4.00%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实体防护类和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防火防盗门和金融安防装备。其中金融安防装备包括：防护舱、银行门和银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收入增长 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防火防盗门	25,498,937.41	82.60%	79,995,987.90	81.38%	52.92%	52,312,795.76	82.49%
防护舱	2,629,066.32	8.52%	8,525,722.82	8.67%	44.34%	5,906,701.43	9.31%
银行门	1,771,972.64	5.74%	7,290,418.17	7.42%	122.07%	3,282,986.51	5.18%
银亭	968,957.26	3.14%	2,486,581.27	2.53%	29.97%	1,913,145.30	3.02%
合计	30,868,933.63	100.00%	98,298,710.16	100.00%	55.01%	63,415,629.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防火防盗门收入占比保持在 82%左右，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收入整体增长速度为 50%以上。

公司业务收入近年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分为两部分：

1、防火防盗门收入增长原因

公司近年来不断的扩大营销渠道，增加新的经销商队伍并加大在直销队伍上的管理，努力提高团队专业素养；同时，公司加快了货物跟踪结算力度，保障了公司防火防盗门收入的稳定增长。

2、金融安防装备收入增长原因

金融装备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随着前期研发的各类新产品的不断上线，使得公司金融安防类的收入快速增长。

(二) 公司完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产成本	12,781,153.57	100.00	44,875,186.64	100.00	44,513,061.64	100.00
其中：原材料	9,047,925.93	70.79	34,466,097.74	76.80	35,557,507.09	79.88
人工费用	2,139,797.44	16.74	5,097,671.20	11.36	4,861,817.90	10.92
制造费用	1,593,430.20	12.47	5,311,417.70	11.84	4,093,736.65	9.20

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钢材、锁具、控制系统和防火板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设备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费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较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故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2016 年 1-5 月产品成本结构较 2015 年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每年的 1 季度为销售淡季，订单较少，

但人工成本及资产折旧等较为固定，故导致人工费用及制造费较 2015 年全年的占比上升；2015 年产品成本结构较 2014 年有小幅变动，主要原因：（1）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卷价格较前两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2）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227, 058. 69	7. 1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831, 802. 35	5. 91%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1, 854, 164. 86	5. 98%
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1, 016, 582. 05	3. 28%
福建省门管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24, 921. 39	2. 99%
合计	7, 854, 529. 34	25. 35%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348, 383. 08	5. 4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909, 334. 79	4. 97%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2, 312, 570. 94	2. 34%
福建省门管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 984, 564. 10	2. 01%
湖北-费荣地	1, 975, 404. 27	2. 00%
合计	16, 530, 257. 18	16. 7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865, 818. 80	7. 65%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768, 755. 56	5. 92%
滁州市安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 990, 105. 13	4. 70%
济南奥达美商贸有限公司	1, 890, 704. 27	2. 97%
陕西猎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524, 575. 21	2. 40%
合计	15, 039, 958. 97	23. 64%

由此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均低于 20%，且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占比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不含税采购额	所占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1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321,460.56	16.09%	否
2	河南众旺门业有限公司	防盗门	845,692.31	5.86%	否
3	上海安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750,510.68	5.20%	否
4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防盗门	737,735.90	5.11%	否
5	安徽弘福门业有限公司	防盗门	683,760.68	4.74%	否
合计		-	5,339,160.13	37.00%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不含税采购额	所占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1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防盗门	7,174,505.98	12.91%	否
2	合肥初春商贸有限公司	防盗门	6,322,435.90	11.38%	否
3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280,922.95	11.30%	否
4	安徽弘福门业有限公司	防盗门	5,658,119.66	10.18%	否
5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锁具	3,433,180.44	6.18%	否
合计		-	28,869,164.93	51.95%	-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不含税采购额	所占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1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786,994.79	12.95%	否
2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锁具	4,233,999.79	9.47%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不含税采购额	所占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3	合肥初春商贸有限公司	防盗门	3,346,991.45	7.49%	否
4	上海安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651,750.43	5.93%	否
5	江苏福满门板业有限公司	防火板	2,602,663.66	5.82%	否
合计		-	18,622,400.12	41.6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低于 2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2016 年 1-5 月（不含税）	2015 年度（不含税）	2014 年度（不含税）
1	合肥初春商贸有限公司	274,186.32	6,322,435.90	3,346,991.45
2	安徽弘福门业有限公司	683,760.68	5,658,119.66	1,128,205.13
3	安徽柏林门业有限公司	-	285,076.07	331,470.94
4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737,735.90	7,174,505.98	1,042,735.04
5	浙江敏大科技有限公司	60,283.76	224,189.74	-
6	浙江中北门业有限公司	179,929.91	1,609,485.47	-
7	河南众旺门业有限公司	845,692.31	2,241,352.14	310,427.35
8	浙江泰宇工贸有限公司	-	71,145.30	-
9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	-	300,000.00
10	浙江省永康市东方焊接工具有限公司	-	11,512.82	-
11	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	138,235.90		
合计：		2,919,824.78	23,597,823.08	6,459,829.91
占各期间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3%	42.46%	14.45%

为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控制成本，并配合公司转型升级，公司近年来逐步把低端的防盗门产品，采用 OEM 的模式，交由外协工厂生产，而技术含量高的防火门和金融安防装备产品依然自主生产。公司所有的外协产品不涉及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所有外协业务市场可选择供应商空间较大，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

选择权和议价能力。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以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与供应商相同，均由采购部负责，一般对三家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比价或经过成本分析后，设定议价目标，进行议价后确定最终价格，签订合同后根据约定支付预付款等事宜。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对外协单位的选择和对外协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建立确保外协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稳定的外协渠道。

② 向外协单位提出外包的具体要求，签订外协合同：明确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③ 对外协产品进行验证。公司质保部派出质检员对外协单位提供的产品进行验证，并保留产品相关的验证记录，确认是否满足公司的产品要求。验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首件鉴定、过程抽检、驻厂监督、出厂检验等手段。

④ 公司每年定期根据外协厂商的合同履约情况及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外协厂商的评级，实现优胜劣汰。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融资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万元)	期限
1	2015.0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2015—00 3	350.00	2015.03.13-2015.09.12
2	2015.07.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2015—00 4	350.00	2015.07.15-2016.01.15
3	2014.07.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LAC20140 14	250.00	2014.07.28-2016.07.27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万元)	期限
4	2015.0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LAC2015003	300.00	2015.01.30-2016.01.08
5	2015.02.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字1401授104贷001	300.00	2015.02.12-2016.02.11
6	2015.08.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字1401授104承008	400.00	2015.08.06-2016.02.06
7	2015.0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字1401授104承007	341.00	2015.07.14-2016.01.14
8	2015.0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字1401授104承006	300.00	2015.06.11-2015.12.11
9	2015.05.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字1401授104承005	300.00	2015.05.14-2015.11.14
10	2016.0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LAC2016002	300.00	2016.02.26-2017.02.25
11	2016.04.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LAC2016007	300.00	2016.04.28-2017.04.27

2、采购合同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材、防火门芯板及机械防火锁三大方面。其中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短期、小额、多次的采购模式，另外两种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采取签署战略协议，按实际采购订单结算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实际交易额）超过 2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卖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2.25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卷	1.2*1250*C	15.610	656,729.00	--	--
					1.4*1250*C	7.340			
					1.2*1500*C	7.910			
					0.76*1000*C	120.15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5.01.13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卷	0.76*1000*C	32	238,763.30	--	--
					0.8*1250*C	7.38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卖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1. 4*1250*C	7. 98			
3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5. 01. 03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防火锁	--	--	4, 016, 82 1. 12	2015. 01. 03至 2016. 01. 02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4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1. 02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防火锁	888-12	按实际下单	4, 953, 77 9. 76	2014. 01. 05-2015. 01. 01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机械防盗锁	888-21				
				防火锁	888-10-1				
5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4. 06. 22	江苏福满门板业有限公司	防火门芯板	长*宽*838	--	3, 045, 11 6. 48	2014. 06. 22至 2016. 06. 21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长*宽*848				
					长*宽*864				
6	《钢材销售合同》	2014. 11. 03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冷轧卷	1. 2*1250*C	23. 33	492, 370. 30	--	--
					1. 4*1250*C	23. 9			
					1. 8*1250*C	18. 965			
					0. 78*1000*C	34. 07			
					1. 0*1000*C	8. 61			
					0. 6*1000*C	8. 58			
7	《钢材购销合同》	2014. 05. 10	安徽鑫涟钢铁有限公司	冷卷DC01-SD	0. 6*1000*C	6	388, 352. 84	--	--
				冷卷DC01-SD	0. 8*1000*C	50			
				冷卷DC01	0. 8*1250*C*1882	1. 4			
				冷卷DC01-SD	0. 95*1000*C	6. 298			
				冷卷DC01	1. 2*1250*C	7. 106			
				冷卷DC01	1. 2*1250*C	7. 476			
				冷卷DC01	1. 2*1500*C	7. 07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卖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8	《2015年扬子钢质门加工合作协议》	2015.02.12	安徽弘福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	--	--	6,620,000.00	2015.02.12-2016.02.12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9	《2015年扬子钢质门加工合作协议》	2015.02.12	合肥初春商贸有限公司	钢质门	--	--	7,397,250.00	2015.02.12-2016.02.12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10	《扬子防盗门加工合作协议》	2015.01.01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防盗门	--	--	8,394,172.00	2015.01.01-2015.12.31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11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6.04.14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马钢	--	--	259,630.00		
12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6.05.06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马钢	--	--	285,785.97		
13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6.02.19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马钢	--	--	358,886.83		
14	《工业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6.05.06	上海安然物资有限公司	涟钢等	--	--	154,226.00		
15	《工业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2016.04.14	上海安然物资有限公司	涟钢等	--	--	125,649.00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采用签署框架协议预计全年销售量，以实际销售量结算的模式。

传统实体防护类产品销售合同以客户重要性及合同标的额 50 万元为披露标准，金融安防类产品销售合同主要以客户重要性及未来业务增长性为披露标准。

具体如下：

传统实体防护类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1	《兴光·尚庭（二期）工程防火（防盗）安全门施工合同》	2014 .08. 20	安徽兴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火防盗安全门	甲级、乙级、丙级	--	1,002,500.00	--	--
2	《入户门工程施工合同》	2014 .07. 18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钢制入户门	甲级防火、丁级防盗	1109 檐	1,197,720.00	--	--
3	《订购安装合同》	2014 .07	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入户防盗门和入户防火门	--	745 檐	549,065.00	--	--
4	《绿地香树花城项目高层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2014 .03. 11	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	高层钢制入户门	甲级、丙级	1579 檐	1,606,550.00	--	--
5	《绿地香树花城项目高层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补充协议）》	2014 .04. 05	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	高层钢制入户门	丁级	1571 檐	1,296,075.00	--	--
6	《绿地·泉景嘉园1#-8#楼分户门购销及安装合同》	2015 .01. 23	绿地泉景(济南)腊山置业有限公司	分户门	丁级	1570 檐	1,589,100.00	--	--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7	《常州绿地世纪城 A2、3 地块钢制防火进户门分包合同》	2014 .01	常州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钢制进户门 (甲级防火)	1000*2200	1554 槛	1,802,640.00	--	--
8	《钢制入户门订购、安装合同》	2014 .12. 05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入户防盗门和入户防火门	丙级、甲级	1616 槛	1,607,920.00	--	--
9	《钢制入户门订购、安装合同》	2014 .12. 05	荣盛(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防盗门和入户防火门	甲级	994 槛	1,003,940.00	--	--
10	《2015 年度入户门长期合作战略协议》	2015 .06. 18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入户门	--	--	3,583,392.00	--	--
11	《芊域溪源项目入户门供应与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14 .06. 30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入户钢制防盗(防火)门的供应与安装	防盗级别: 丁级	2860 槛	3,094,704.00	--	--

金融安防类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1	《合作协议》	2014 .05. 20	陕西猎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防护舱	--	--	1,783,753.00	2014.05.20 至 2014.12.31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2	《自助银亭供货合同》	2014 .09. 01	济南奥达美商贸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Yt-1-YZ01	1 台	160,000.00	--	--

序号	合同名称	时间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或实际发生额(元)	有效期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	数量			
					Yt-2-YZ 02	1台			
3	《“扬子”牌自助警银亭经销合同》	2015.06.03	河南省银安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警银亭(YT-02-YZ03)	6000*3800*3600	4台	480,000.00	--	--
4	《“扬子”牌金融装备购销合同》	2014.08.15	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安全防护舱产品(YZ-FHC)	单门型: 1000*1000*2350 子母门: 1100*1000*2350	--	1,735,899.00	2014.08.08至2015.12.31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5	《自助银亭供货合同》	2014.12.1	山东弘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YT-1-YZ04	8台	739,000.00	--	--
					YT-3-YZ02	3台			
					YT-4-YZ04	1台			
6	《自助银亭供货合同》	2014.03.10	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自助银亭	YT-01-YZ03	3台	453,600.00	--	--
7	《自助银亭供货合同》	2014.06.17	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	自助银亭	YT-3-YZ03	1台	265,000.00	--	--
8	《ATM防护舱购置安装合同》	2014.11.26	中国农业银行吕梁分行	ATM防护舱	室内穿墙式组合防护舱	--	621,600.00	2014.11.26至2015.11.25	采取框架协议模式
9	《自助城管银亭供货合同》	2015.05.12	青海铭凯商贸有限公司	自助城管银亭	YT-3-YZ03	3台	399,000.00	--	--
10	《自助银亭供货合同》	2014.11.20	成都和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警银亭	YT-2-YZ05	4台	520,000.00	--	--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空间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传统实体防护市场，并在金融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集研

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安全防护集成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实体防护类和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火防盗入户门、银行防尾随联动安全门、ATM智能安全防护舱、自助银亭、警银亭等。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专注于各类防护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各类防护门主要针对房地产和银行业市场，客户多为各大房地产开发商和商业银行。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在金融智能防护装备领域的投入，未来公司致力成为金融安防领域的进出口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行业包括安全防范、消防器材、警用械具和刑事勘察等子行业。安全防范是公共安全行业的子行业，简称为安防，即通过现代化的防范手段达到或实现安全的目的。

安防的下游应用可分为行业应用、商业应用和普通民用三种类型：其中，行业应用指面向政府和行业客户的行业应用，比如金融、环保、平安城市、水利、电力等项目；商业应用指面向企业、商务楼宇和大型超市等企业客户；普通民用指面向小型超市、家庭以及个人等小型客户，提供诸如防盗监控服务、交通视频路况信息等。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于金融安防和传统实体安防这两个细分子行业。

（一）行业概况

1、安防行业概述

安防是安全防范的简称，通过现代化的防范手段达到或实现安全的目的，是现代安全防范的基本内涵。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安防行业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按防范手段区分，安全防范可分为人力防范（人防）、实体防范（物防）和技术防范（技防）三个领域。其中，人防和物防是传统的防范手段，是安防的基础，技防是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是现代安防领域的重要手段。

安全技术防范是以人力防范为基础，以技术防范和实体防范为手段，所建立的一种具有探测、延迟、反应有序结合的安全防范服务保障体系。

2、生命周期判断

安防行业最早起源于发达经济体，由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在我国逐渐兴起，到 2013 年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11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0 亿美元，亚洲占据全球第二大市场份额。我国安防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安全防范从一个纯技术概念，经历了“萌芽、成长、成熟”三个阶段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与系统集成、报警运营与中介服务等多层次发展的新兴朝阳产业。

我国安防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连。近三年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转变，国内经济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安防行业规模增长速度上有一定的下降，是行业实际情况的反映，但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且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根据行业发展情况，2016 年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000 亿元。因此，目前安防行业依然处于成长期。

（1）传统实体防护市场

实体防护市场是安防中传统的规模市场，其市场的产值近年来有所下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变化，2015 年的国内实体防护市场开始进入了一个整合的前期。以防火防盗门为主的实体防护市场作为房地产业的依托，整合和转型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实体防护的产品技术不断进步，由传统的机械技术向机电一体化、多功能化和智能化发展，由电子信息向生物特征识别、远程控制等技术融合。传统的防盗门行业产品结构已经相对成型，市场相对成熟，但增加技防技术的安防产品市场依然处于高速成长期。

（2）金融安防市场

金融行业的实体安防产品主要用于对出入口的控制、保障授权人员的授权操作的安全性和阻止或延迟不法行为的发生，从而保障金额场所的安全可控、不产生损失或减少损失的程度。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进入蓬勃发展期，内地银行已由最初的四家发展到现在的上千家，各大银行拥有金融营业网点超过几十万个，随着金融市场的逐步放开，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基于自身成

本的考虑已将大量的低附加值业务（如现金存取款及第三方中介业务）转移到 ATM 等自助服务终端上，并且商业银行已开始大力发展社区银行，因此自助银行和 ATM 机受到各大银行的青睐，各银行在增加营业网点的同时，纷纷发展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

201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2014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全国 ATM 设备数量为 86.67 万台，较上年增加了 25.18 万台。纵观 2002 到 2015 年央行统计报告，中国市场 ATM 设备保有量一直处于稳定上升区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4 万个，新增营业网点 6900 多个，实现功能分区的营业网点达到 12.07 万个，装修改造标准化网点 1.42 万个，智能化网点达到 7270 个，设立社区网点 4955 个，小微网点 1198 个。

近几年国内金融安防的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行业周期性与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紧密相关。在银行营业网点不断扩张，ATM 机大量使用的前提下，银行对安全防护的需求也在与日俱增。随着营业网点安防设施的老化改造和功能升级、自助银行安防系统的规范和完善，设备更新与升级也将为本行业带来持续的需求。

3、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安防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之以五金电器，而金融安防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由于中国经济增速将持续放缓，需求也将继续收缩，这将使全球 2015 年钢材市场需求增速下降。2015 年，全球粗钢产能将继续增加，全球钢材市场供过于求加剧，钢材平均价格将继续下滑。由于供大于求，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跌落；而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供应充足，总体而言价格平稳下降，质量不断提升。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房地产：以防火防盗门为主的传统实体防护市场，下游多为各大房地产商。房地产行业近两年波动较大，虽然房地产行业高速发展时期已经过去，但从需求角度考虑，城镇化的进程依然空间巨大，存量人口的住房改善需求日益增加，人

口红利的正面影响短期内不会消失，加上居民收入水平和财富增长对购买力的提升，未来的住房需求得以巩固。综合各方面考虑，短期内预计地产市场热度持续。

金融业：金融安防的下游市场在我国是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业。金融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行业，随着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日益增加，作为重要服务产业的金融业，未来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会更加显著，而因为行业的特殊性，针对银行等场所的金融犯罪层出不穷，所以金融安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银行安防已经是金融安防领域的主要应用主体，并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技术水平，随着营业网点安防设施的老化改造和功能升级、自助银行安防系统的规范和完善，预计银行安防将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4、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行业现状

我国安防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安全防范从一个纯技术概念，经历了“萌芽、成长、成熟”三个阶段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与系统集成、报警运营与中介服务等多层次发展的新兴朝阳产业。

安防市场在经历了前 10 年的高速发展阶段后，进入了一个相对中高速的成长阶段，并形成了一个多元化的格局。目前安防市场是以实体防护市场为基础，以视频监控市场为主体，与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防爆安检、生物识别等专业市场共生共长的专业新兴市场。

目前安防市场有以下四大特点：

① 国内安防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将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下，我国安防行业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数据显示，2015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78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 480 亿元，2016 年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000 亿元。

② 安防行业服务政府企业为主，企事业及社区应用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2013 年我国防行业统计报告》，在 1153 家样本企业中，服务政府的企业有 800 家，服务公安的企业 622 家，服务军工的企业 300 家，服务文博的

企业 271 家，服务教育领域的企业 704 家，服务医疗机构的企业 466 家，服务金融机构的企业 585 家，服务能源领域的企业 387 家，服务交通领域的企业 544 家，服务社区的企业 651 家。经测算，政府应用(含公安应用)占 59.3%，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企事业应用占 28.45%，社区应用占 12.2%。

③ 市场走向多元成熟，拓展方式与时俱进

我国安防市场经过三个大的发展阶段，目前，市场逐步成熟且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其标志，一是传统产品市场已发展成熟；二是国产安防产品技术逐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产品比重日益增大；三是上下游相互渗透，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成大势所趋。

传统的防盗防火门行业在经过多年的发展后已逐步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由最初的数量、品种、性能竞争，发展到后来的价格竞争，直到现在的品牌、质量和服务的竞争，充分竞争的同时也促进了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部分防火防盗门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的同类产品。未来随着我国消防安全的不断升级，以及新材料技术的不断革新，研发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会逐步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保险箱柜、防盗防火门锁等实体防护产品已得到广泛应用，但电子安防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在企业层面，国内大部分安防企业重点生产的产品和建设的渠道都是面向行业用户，对于广大消费者群体的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且对民用安防的产品还处于布局和探索阶段。未来，传统的防火防盗门企业可以通过提高自身技术研发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应用远程报警及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来深耕民用安防市场，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作为现金大量集中的银行场所，银行资产安全一直受到国家公安管理部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高度重视。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期，金融安防行业就出台了强制性行业标准 GA38-1992《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16676-1996《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比较早地对银行风险防范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标准管理和强制监督。以上两个重要标准在 2004 年分别由 GA38-2004 和 GB50348-2004 所取代。针对金融行业的银行场所安全状况，公安部相继出台了 GA858-2010《

范的要求》、GA745-2008《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等一系列行业标准，对金融行业的重要风险对象规定了强制性风险防范措施和系统防范要求。这些标准的适时出台，大力推动了安防系统在金融行业的深层次应用，有效地维护了银行运行安全。

2015年《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的发布实施，正式标志着我国的金融安防有了新的国家标准，诸如要求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想通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门体强度及防盗锁应满足一定标准；现金业务区出入口应安装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等。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安防市场成长动力充足，大安防时代即将到来

未来几年，“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等将依然成为各级政府的长期任务。受益于此，中国安防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各行业的安防技术应用、工业化信息化的加速融合、智慧城市、城镇化建设，都会为安防市场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②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利于安防市场结构的优化

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在公共安全市场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行业需求市场、社会家庭居民消费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提高。在安防专业市场结构方面，以高清应用引领的视频监控、平台集成市场仍会有较快增长，防爆安检市场将稳步发展，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集成联动是进一步的发展方向。在社会家庭个人应用市场，随着国家鼓励信息消费带动内需发展，随着电信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会出现一个加速发展的机遇期。

③安防行业面临洗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截至2013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3万家左右，当年新增企业在5%左右。经过多年的发展，安防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的企业并购重组已屡见不鲜。对于小厂商而言，从资金层面来看，不具备有效竞争力，成本优势较弱。大公司在成本控制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有明显优势，随着市场的成熟，特别是低端缺乏技术含量、附加值低的产品很难有利润空间，传统企业转型不成功就会被淘汰。安防行业未来将成两极分化态势，时间周期不会较

长。

④金融安防的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可期

随着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屡屡发生，提升金融安防的必要性迫在眉睫。因此未来在增强传统的人防和物防的基础之上，技防的发展是未来金融安防的核心所在。在目前，IT技术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新技术已经逐步应用到金融安防领域，包括：视音频解码算法、图像处理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视频存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等，未来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处理也将应用到金融安防领域。

未来的金融安防不仅仅停留在一个系统或一个产品应用层面，而是必须要从技术创新、场所应用、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虑来得出的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因此越来越多的金融安防企业正在向整体解决方案运营商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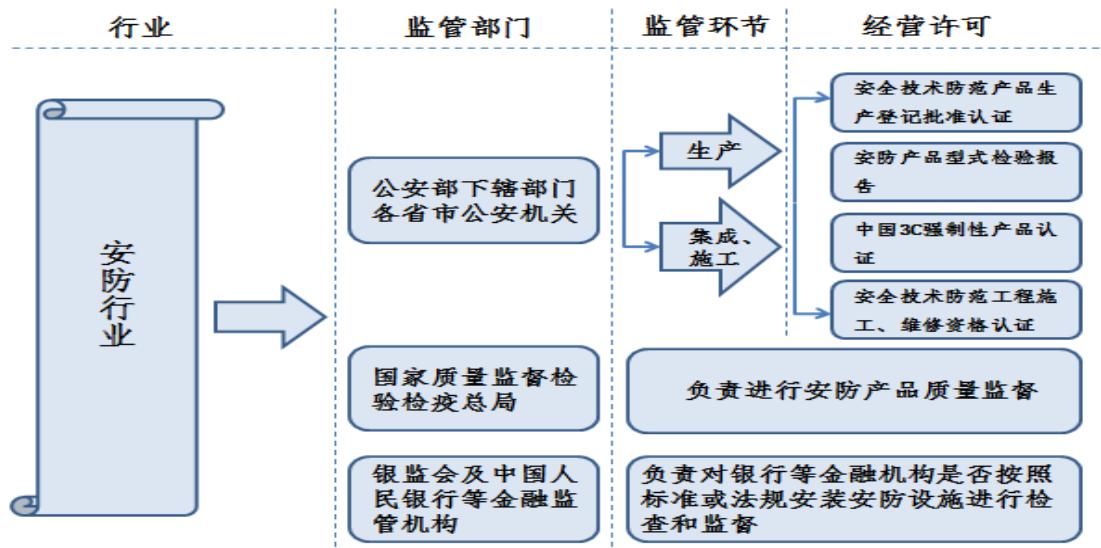
目前，随着“社区银行”和自助网点的普及，以及互联网支付系统的冲击，日后的银行网点多会拥有大量的自助设备，金融安防的重心将从依靠人工值守开始转变为系统值守与人工辅助相结合的方式，变被动防范为主动防范，随之而来的对于多功能警银亭和ATM防护舱的需求会日渐增加，日后占地面积小，轻便式的银亭会大量应用在运动场、社区、学校、公园等场所，不仅能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还能起到安全防范的功能。

5、行业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及其相应的职能）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安防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规律，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

① 行业监管部门



安防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及各省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过程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也是其监管范围。

金融安防，其行业监管部门不仅包括上述两个部门，同时由于金融安防行业的主要客户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而银监会也对其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并组织和参与金融安防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指导。

②行业自律部门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信息的统计和收集、开设业务培训班、开展咨询服务、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协助公安部编制行业规划和制定有关经济政策等等。

③行业监管体制

A. 市场准入制度

在传统实体防护领域，防火门产品未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申请强制性认证证书换版应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列入《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B.监督抽查制度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是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国家监督抽查是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之一。分为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抽查和不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两种。

（2）产业政策及其对该行业的影响

①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印发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5年3月	公安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11月	国务院
5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004年12月	国务院
6	《关于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5年7月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007年10月	公安部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印发时间	发布单位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006年2月	公安部
12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	2010年7月	公安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2015年5月	公安部
14	《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2002年2月	安徽省政府

②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及新材料领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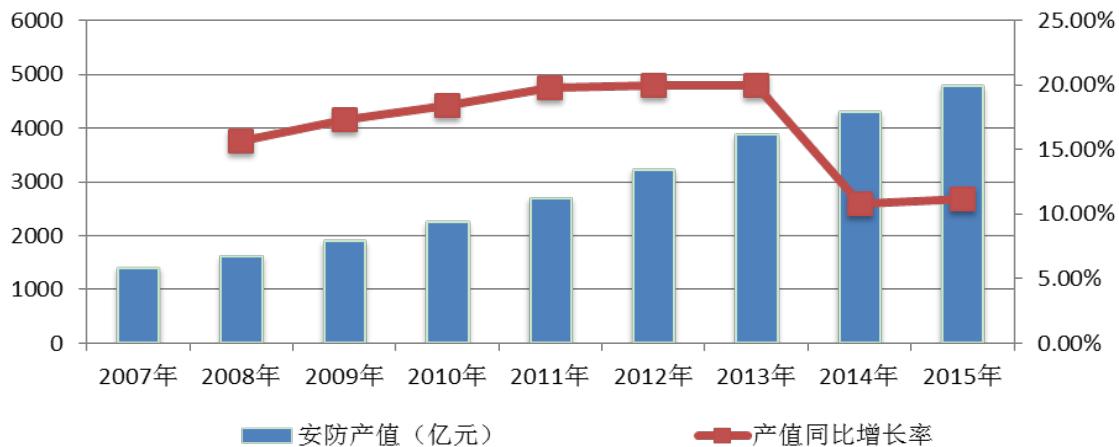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1年2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	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
2	2011年11月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
3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DRA等）技术”、“物联网应用平台，信息组织、控制、处理技术和软件系统，RFID与无线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融合系统”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4	2006年12月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将中间件技术、面向服务架构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盘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5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突发公共事件防范与快速处置”等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6	2011年7月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为防火门、防盗门等与建筑相关安防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二）行业发展空间

我国安防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安全防范从一个纯技术概念，经历了“萌芽、成长、成熟”三个阶段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集研发、生产、销售、

工程与系统集成、报警运营与中介服务等多层次发展的新兴朝阳产业。

2007-2015 年中国安防行业产值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资料整理

1、传统实体防护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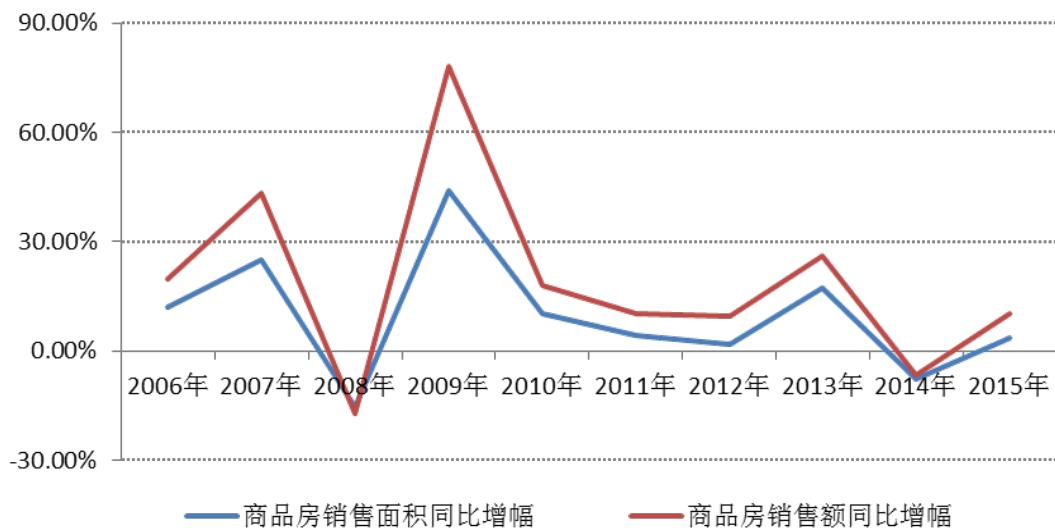
在我国，经过多年的孕育，防火防盗门的需求量以每年约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目前，虽然房地产商作为采购商进行防火防盗门的首次采购和安装，但是住户在几十年的使用过程中却存在着二次或多次采购的需求，另外对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消费者而言，添加现代科技的防火防盗门亦存在一定的市场。总体而言，目前防火防盗门行业其发展较为依赖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传统实体防护发展现阶段存在以下特点：

（1）房地产行业企稳逐步回暖

据国家统计局信息查询，2014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增速出现大幅回落。全年商品房（含商品房、商品住宅房及商业营业用房等，下同）销售面积 244,344 万平方米，销售额 156,536 亿元，是继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首次出现销售面积、销售额负增长。2014 下半年随着调控政策逐渐放松，降息降准的到来及限贷限购政策的松绑，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但依然处于底部运行。

2015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政策利好不断。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253,065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3.57%；商品房销售额 172,640 亿元，同比增长 10.29%。销售数据温和回暖。

2006-2015 年商品房销售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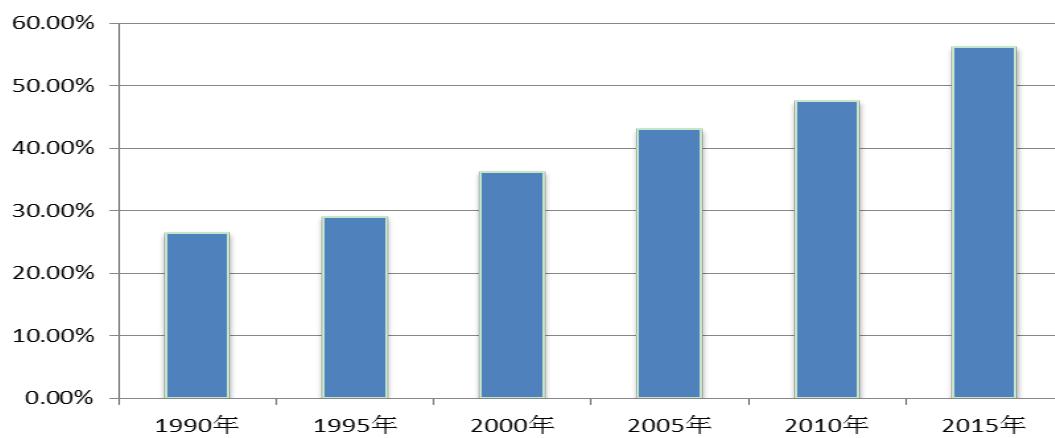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2) 城镇化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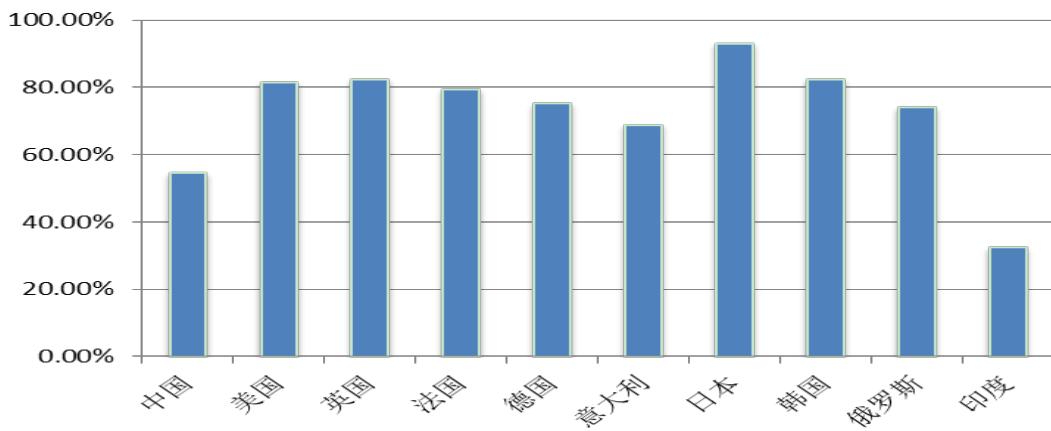
多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与多年来城镇化的进程密不可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56.10%，已大幅高于 1990 年的 26.41%，但比照发达国家平均 80% 的城镇化率，我国城镇化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因此，未来数年内我国依然会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

中国城镇化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2014 年世界主要国家城镇化水平比较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3）楼市需求仍未见顶，人口红利短期内依然存在

近 10 年，我国的人口红利是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因此人口结构是决定房地产市场长周期趋势的关键因素，从需求层面来看，人口结构调整需历经漫长的过程，短期内年龄结构的变化不足以使得当前房产市场的需求产生根本性的反转。目前，随着国家 2 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对住房的刚性需求群体在未来的 5-10 年内会依然存在，因此人口红利在未来仍将是市场需求的正向驱动因素，所以在未来的 3-5 年房地产行业依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改善性住房的需求日益增大，对住房安全防护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相对应的给传统的实体防护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金融安防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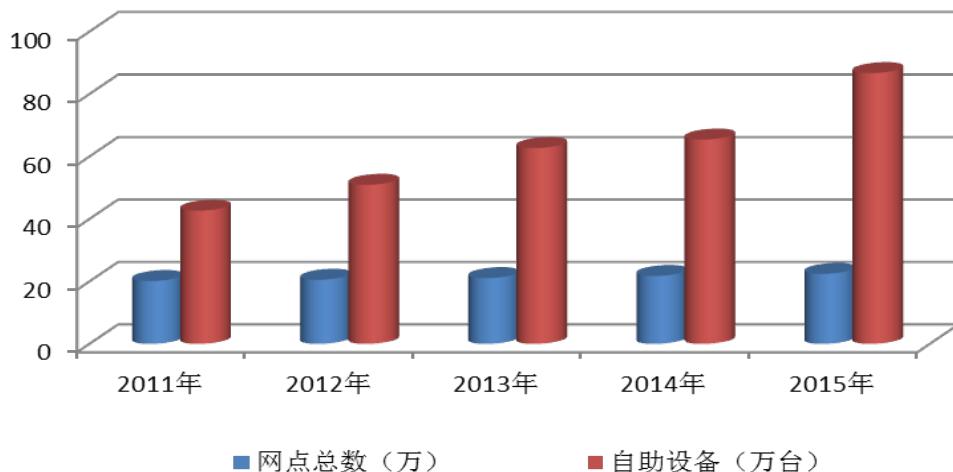
在金融安防领域，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安防的主要应用场所。目前，银行的安防产值占整个金融安防产值规模的 93% 以上。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1-2015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2011-2015 年，我国银行网点数量分别为 20.09、20.51、21.03、21.71、22.4 万个，自助设备数量为 42.62、50.9、62.69、65.4、86.67 万台，网点和自助设备数量持续增加，尤其以自助设备增速更为明显。

随着信息经济和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加剧了金融媒介多元化竞争，商业银行的传统经营模式也随着市场、客户在进化。当前，商业银行的发展已出现不同的形态和趋势，各类社区银行，自助银行已纷纷出现，且随着今年银行安防新标准的实施，各类安防设施的升级换代势在必行，在综合考虑以下

2个方面因素下，金融安防行业仍将迅猛发展。

（1）银行网点数量稳步增加、老旧网点的改造需求巨大

2011-2015 年中国银行业网点及自助设备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1-2015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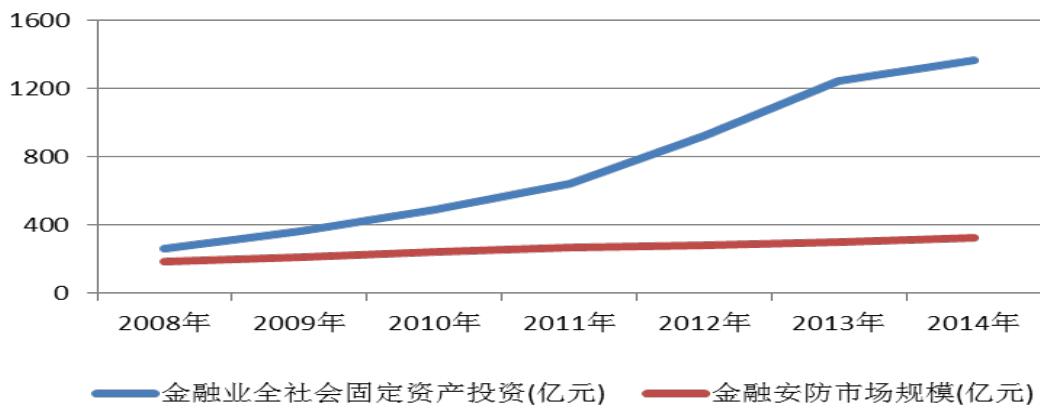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全国银行柜员营业网点平均每年以约 5700 个速度增长，预计未来 3 年内增长率会相对减缓。全国自助设备目前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平均每年增长速度约为 25.8% 左右，ATM 的需求量也将会因此大大增加。

随着国内针对银行犯罪的手段日益多样化，银行用户对系统的可靠性要求极高，根据 2013、2014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披露的装修改造标准化网点分别为 1.88 万、1.85 万，约为总量的 9% 左右，预计未来每年的改造数在 2 万家左右。

（2）庞大的 ATM 机及自助银行市场需求量决定了行业巨大的成长空间

金融安防下游主要应用主体是银行机构，各地银行高度重视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银行机构固定资产的投资。作为银行基础建设的配套产品，金融安防产品投资与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存在着一定的正相关性，各地银行机构的扩张必然带来银行安防产品市场容量的稳步增长。

2008-2014 年金融安防产值与金融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安防》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分析，金融机构对安防系统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2008-2014年，金融安防的复合增长率为9.98%，预计2015年我国金融安防将达到357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稳健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连。从2009年国家实行投资拉动政策，刺激了经济的增长后，但也带来了产能过剩及环保等问题，近两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稳增长宏观经济政策措施，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在增速上较前期有了较大回落，但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维持在7%左右，且未来服务业在GDP中的地位会进一步提高。金融业作为高端的服务领域，中国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同时为金融安防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支持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等在宏观政策导向上支持金融安防行业的发展。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房屋建筑行业的未来市场容量可达数万亿元，为传统民用实体防护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3）行业应用标准的出台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期，金融安防行业就出台了强制性行业标准 GA38-1992《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16676-1996《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以上两个重要标准在2004年分别由GA38-2004和GB50348-2004所取代，更加有力的规范了行业在新经济形势下的标准。近年来，针对金融行业的银行场所安全状况，公安部相继出台了GA858-2010《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745-2008《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等一系列行业标准，对金融行业的重要风险对象规定了强制性风险防范措。

对于防火防盗门行业，国家在2007年已经开始实施新标准，要求6层以上入户门都需要具备防火功能。防火规范的加强要求每一个不同尺寸的门类产品，就需要有一个单独的防火认证。

这些标准的出台，大力推动了安防系统深层次的发展。

（4）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防行业不断推动信息技术和安防应用的融合，在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方面又有了新的进步，防爆安检、网络化监控、智能报警跟踪系统、身份识读认证技术、高清储存、高清解码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正不断推进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在核心技术领域，国产视频音频芯片、光学芯片MCCD的应用扩大，功能更丰富、功耗更低的消费类产品芯片也不断在市场中推出新品。未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提升，都会对安防行业带来深层次的变革。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缺失

安防行业技术发展快、产品门类多、渗透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人才资源尤为重要。安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不仅需要有很高的技术水平，针对下游不同行业，还往往需要不同的复合型人才。民用安防市场，随着产品的附加值越来越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有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有通信，电子和材料知识；金融安防市场，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工业设计，还必须深入了解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和应用场所等。所以必须有

这类的复合型人才，才能在各个细分领域保持足够的竞争性。但目前国内这类人才稀缺，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行业发展。

（2）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国内安防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缺少大型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在传统实体防护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竞争，特别是在中低端产品，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而多数企业科研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高新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究，特别是金融安防行业，目前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作案手段不断翻新，这种行业特性提高了对定制化金融安防产品的需 求。只有长期投入技术研发才能满足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

（四）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房地产和金融行业，包括大型房地产商和银行。由于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传统安防产品和金融安防产品的下游行业经营情况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虽然国家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人口红利带来的积极影响短期内不会完全消失，市场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依然存在，但是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房地产商去库存压力巨大，导致短期内的房地产投资速度下滑，新建工程减少，可能会对安防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从目前的银行招投标模式来看，招标通常在省市级的分行进行，如果银行逐步将招标采购权向总行转移，一定程度上将加剧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若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无法研制出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中，70%左右为原材料，故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虽然钢材的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益处，且根据上游钢铁行业发展来看，短期钢材价格难以产生较大程度的反弹，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去产能去库存的推进，钢材价格止跌回升的情况，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售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更加趋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安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由于公司业务涵盖传统实体安防与金融安防两大领域，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具备通信、电子、材料知识以及通晓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一定的人才储备水平，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产品结构无法及时升级，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竞争分析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系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滁州市金融安防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公司总经理李明辉为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及多种产品许可生产资质。公司先后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学院等高等院校进行合作，主要对银行金融产品控制系统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在生产中不断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②客户资源，渠道优势

公司客户群体分布全国近 30 个省市，在全国分设九大片区，安徽、滁州单列市场，以及华东、中南、北方、陕晋、鲁东北、西北、西南。公司客户为全国主要房地产企业和银行，包括绿地、荣盛发展等房企；五大国有银行、招商、兴业、中信、民生等商业银行和徽商、南京、北京等各地区域性银行。公司通过直营和经销商运作，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涉及到全国 60 余家银行，产品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深化。

③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满足用户各种需求，目前公司拥有传统实体防护类和金融装备类两大类产品。其中金融装备类产品包括：银行防盗门、金库门、日间库

门、防尾随联动门、加钞门智能安防门、物理型和智能型 ATM 防护舱、自助银亭、整体式警银亭和综合服务亭等；传统实体防护类产品包括防火进户门、通道门、管井门，防盗安全门、楼宇单元门、多功能安防门，室内原木和实木套装门等。

公司防盗门系列被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应用评估专业委员会推选为全国高科技防盗门指定生产供货单位；防盗安全门、防火门曾获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正在研发多项新产品并将逐步推入市场，包括：银行业务库整体交接平台、金库门、圆弧自动门防护舱、监控门、智能云自助银亭和人脸+声纹识别系统等。

④品牌优势

“扬子门业”曾获得中国门业十大品牌（中国驰名商标网）、中国防盗门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家居建材产业研究院颁发）、中国安防行业科技创新质量创优十佳知名品牌（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品牌战略专家工作委员会颁发）等称号。

（2）竞争劣势

①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最佳规模效益，研发生产投入较大，投入产出不成比例；

②由于一直以自我积累的方式滚动发展，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比例较高，下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产品批量化生产等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资金比较紧张。资金成为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原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一期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5次及监事会3次，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20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

2. 董事会（执行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跃武、余同静、李明辉、郑雪梅、牛业彬、梁晓芳及宫澎涛，其中孙跃武为董事长、余同静为副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聘任管理人员、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 监事会（监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姚殿喜、秦桂才及朱勇，其中姚殿喜为监事会主席，朱勇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 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并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才比例。以更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

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由于扩大产能，公司“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和金融银行门、防护舱、银亭等系列防护产品项目”通过报批等程序现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5日，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和金融银行门、防护舱、银亭等系列防护产品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号：来发改备案[2015]9号）。

2015年8月3号，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扬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和金融银行门、防护舱、银亭等系列防护产品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6年1月26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和金融银行门、防护舱、银亭等系列防护产品项目>（现状）竣工验收的意见》（环验函[2016]3号），通过验收。

2016年3月15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4112220160001）。

2016年7月7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2015年5月20日，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鄂阳）质监罚字[201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肆万零捌佰元整（40,800.00元）。

2015年5月20日，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鄂阳）质监罚字[201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说明：关于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是指“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批次不合格的消防产品”。

2015年5月20日，公司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2015年12月10日，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鄂阳）质监罚字[201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附件说明》，认定公司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5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5日，来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规定，无违法和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来安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依据我国现行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批次产品并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鄂阳）质监罚字[201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附件说明》认为公司此次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被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同时该批次产品数量较少，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进行有效的整改。因此，此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要求，虽然在产品抽查中因

部分产品质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由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扬子门业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辅助设备、设施，确保公司从设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许可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的审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扬子门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著作权、专利、商标及固定资产所有人已经更名，或者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扬子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扬子门业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由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744857306U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

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关联方扬子热能经营范围：散热器、燃气炉的研发、组装、销售；进出口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方滁州金钥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方安通典当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参股企业，具体控制或参股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形”。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控制的除扬子安防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于直接及间接持有扬子安防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扬子安防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扬子安防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扬子安防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扬子安防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扬子安防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管占用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
- 6、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另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董事长	15,310,000	74.3204%
2	余同静	副董事长	3,790,000	18.3981%
3	李明辉	董事、总经理	220,000	1.0680%
4	郑雪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0.9709%
5	牛业彬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0.8738%
6	梁晓芳	董事	100,000	0.4854%
7	宫澎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4854%
8	姚殿喜	监事	90,000	0.4369%
9	刘念印	副总经理	70,000	0.3398%
10	秦桂才	监事	50,000	0.2427%
11	朱勇	监事	0	0
合计			20,110,000	97.6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跃武与余同静为夫妻关系，宫澎涛为孙跃武、余同静的女婿。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签订了《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等内容作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跃武控股企业，现持有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50198
住所	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C区
法定代表人	杨少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散热器、燃气炉的研发、组装、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子热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1	孙跃武	763.2000	72.00	执行董事

2	余同静	106.0000	10.00	监事
3	杨少兵	106.0000	10.00	总经理
4	欧元斌	42.4000	4.00	--
5	王鹏飞	31.8000	3.00	--
6	王广菊	10.6000	1.00	--
合计		1060.0000	100	--

2、滁州金钥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余同静参股的企业，现持有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金钥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54409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 968 号（百诚大厦）商务办公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永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04 日至 2040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滁州金钥匙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1	徐永瑞	2516.5000	35.0000	董事长
2	宣箴	2157.0000	30.0000	监事
3	余同静	896.0000	12.4618	--
4	陈存友	724.5000	10.0764	董事
5	赵叶红	448.0000	6.2309	董事
6	宗海啸	448.0000	6.2309	--
合计		7190.0000	100	--

3、滁州安通典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余同静参股的企业，现持有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安通典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24000039315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北广场（襄园）21号
法定代表人	宣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通典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1	宣箴	308.0000	28.00	董事长
2	滁州海瑞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407.0000	37.00	--
3	滁州广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5.00	--
4	陈后伟	110.0000	10.00	董事
5	余同静	110.0000	10.00	董事
合计		1100.0000	100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诚信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4、本人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7、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八）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孙跃武担任。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 年 10 月 8 日	创立大会	选举孙跃武、余同静、李明辉、牛业彬、郑雪梅、梁晓芳、宫澎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 1 名，由李明辉担任。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 年 9 月 21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朱勇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创立大会	选举姚殿喜、秦桂才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设立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由孙跃武兼任。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一届一次 董事会	聘任李明辉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牛业彬、刘念印为副总经理, 聘任郑雪梅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宫澎涛为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皖审[2016]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1,041.59	28,816,931.83	21,323,27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300,0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12,490,994.05	13,915,543.42	11,389,382.63
预付款项	1,333,920.06	1,729,967.26	3,992,591.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3,811.08	1,735,344.77	4,759,665.23
存货	23,811,702.86	26,088,207.70	39,502,03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847.32	124,429.78	-
流动资产合计	53,238,316.96	72,710,424.76	82,866,95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79,646.58	21,273,991.98	15,099,939.88
在建工程		385,000.00	3,779,413.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1,951.71	4,570,853.39	2,840,03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645.83	735,224.53	688,98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01.74	84,206.24	72,1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3,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28,645.86	27,049,276.14	25,683,949.47
资产总计	80,166,962.82	99,759,700.90	108,550,900.54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70,000.00	17,910,000.00	20,800,000.00
应付账款	7,240,279.60	14,433,439.60	18,423,497.62
预收款项	5,005,990.92	6,884,425.98	12,464,783.71
应付职工薪酬	792,052.30	1,623,150.00	969,565.60
应交税费	475,806.42	304,979.76	928,379.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62,398.45	25,400,690.36	37,025,94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46,527.69	75,056,685.70	99,112,17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2.07	30,507.96	35,03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2.07	30,507.96	2,535,033.99
负债合计	54,973,369.76	75,087,193.66	101,647,20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6,600,000.00
资本公积	1,053,524.14	1,053,52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898.31	301,898.31	30,36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8,170.61	2,717,084.79	273,32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93,593.06	24,672,507.24	6,903,6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66,962.82	99,759,700.90	108,550,900.54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80,873.62	98,785,113.39	63,617,091.40
减：营业成本	23,577,284.94	76,255,902.98	51,417,85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945.19	768,469.93	341,773.18
销售费用	2,148,240.79	6,100,280.92	3,854,624.97
管理费用	4,100,417.38	10,957,764.86	4,952,151.20
财务费用	118,521.86	498,061.11	879,466.97
资产减值损失	134,636.64	80,397.24	-113,73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826.82	4,124,236.35	2,284,950.58
加：营业外收入	102,985.78	1,037,993.76	421,58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78.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862.55	1,105,105.71	50,41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35.82	938,826.75	44,01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950.05	4,057,124.40	2,656,129.02
减：所得税费用	112,864.23	418,910.60	326,16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085.82	3,638,213.80	2,329,96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085.82	3,638,213.80	2,329,963.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6,954.63	93,447,651.25	78,574,46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4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032.57	14,078,413.32	3,546,9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76,987.20	107,564,610.35	82,121,3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80,316.42	65,448,402.36	43,332,79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6,557.56	13,443,541.26	11,100,1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079.51	9,039,991.60	2,749,04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4,367.55	15,396,591.21	7,860,4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3,321.04	103,328,526.43	65,042,4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333.84	4,236,083.92	17,078,91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059.39	6,194,458.60	6,986,76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059.39	6,194,458.60	6,986,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59.39	-6,194,458.60	-6,955,067.9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5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286.47	602,950.95	976,61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286.47	9,102,950.95	11,976,6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86.47	10,897,049.05	-976,6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7,679.70	8,938,674.37	9,147,23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931.83	12,323,257.46	3,176,01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4,252.13	21,261,931.83	12,323,257.46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1,053,524.14	—	301,898.31	2,717,084.79	24,672,50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1,053,524.14	—	301,898.31	2,717,084.79	24,672,50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1,085.82	521,08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1,085.82	521,08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1,053,524.14	—	301,898.31	3,238,170.61	25,193,593.06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	—	—	30,369.13	273,322.14	6,903,6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	—	—	30,369.13	273,322.14	6,903,69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053,524.14	—	271,529.18	2,443,762.65	17,768,81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38,213.80	3,638,213.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30,602.17	—	—	—	14,130,602.1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	—	—	—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130,602.17	—	—	—	130,602.17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01,898.31	-301,898.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1,898.31	-301,898.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22,921.97	—	-30,369.13	-892,552.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922,921.97	—	-30,369.13	-892,552.8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1,053,524.14	—	301,898.31	2,717,084.79	24,672,507.2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	—	—	—	-2,026,272.18	4,573,72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	—	—	—	-2,026,272.18	4,573,72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369.13	2,299,594.32	2,329,96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29,963.45	2,329,96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0,369.13	-30,369.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69.13	-30,369.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	-	-	30,369.13	273,322.14	6,903,691.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内部职工借款组合、已收保证金的应收货款组合、关联方组合。此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部分销售采用代理商制度，代理商负责发货后服务（包括安装），代理商在公司接到订单并签订合同后给公司支付与货款等值或大于货款的提货保证金，在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将保证金退还代理商，在客户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情况下，公司扣取代理商保证金作为货款，故有代理商的应收账款无收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采用定额成本法结转。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

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10. 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1.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4	3	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	3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4. 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

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软件	3		33.33
专利权	10		10.00
非专利技术	10		10.00
商标权	10		10.00
著作权	10		1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

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

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出售产品，经销模式在购买方接收商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一般由公司与工程方签定合同，商品销售大多需要安装和验收，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并办理结算手续。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2.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68,933.63	99.64%	98,298,710.16	99.51%	63,415,629.00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11,939.99	0.36%	486,403.23	0.49%	201,462.40	0.32%
合计	30,980,873.62	100.00%	98,785,113.39	100.00%	63,617,091.4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在 99.00%以上，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防火防盗门收入、防护舱收入、银行门收入以及自助银亭收入构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旧材料收入、品牌管理费收入、房租收入构成。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出售产品，经销模式一般由公司与经销商签定年度经销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价格为出厂价、提货时付款等条款，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取货款后安排发货，根据签收确认的单据进行收入确认；直销模式一般由公司与工程方签定合同，合同条款一般为到货价、含安装、验收等内容，商品销售大多需要安装和验收，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并办理结算手续。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火防盗门	25,498,937.41	82.60%	79,995,987.90	81.38%	52,312,795.76	82.49%
防护舱	2,629,066.32	8.52%	8,525,722.82	8.67%	5,906,701.43	9.31%
银行门	1,771,972.64	5.74%	7,290,418.17	7.42%	3,282,986.51	5.18%
自助银亭	968,957.26	3.14%	2,486,581.27	2.53%	1,913,145.30	3.02%
合计	30,868,933.63	100.00%	98,298,710.16	100.00%	63,415,62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防火防盗门收入、防护舱收入、银行门收入及自助银亭收入。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防火防盗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高附加值的金融安防产品，如银行防护舱和自助银亭，公司逐步成为民用和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综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以传统的防火防盗门为主，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但防护舱等高附加值的业务收入逐步提高，是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

2. 公司报告期内完工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12,781,153.57	100.00	44,875,186.64	100.00	44,513,061.64	100.00
其中：原材料	9,047,925.93	70.79	34,466,097.74	76.80	35,557,507.09	79.88
人工费用	2,139,797.44	16.74	5,097,671.20	11.36	4,861,817.90	10.92
制造费用	1,593,430.20	12.47	5,311,417.70	11.84	4,093,736.65	9.20

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钢材、锁具、控制系统和防火板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设备

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费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较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的比例在70%以上，故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2016年1-5月产品成本结构较2015年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每年的1季度为销售淡季，订单较少，但人工成本及资产折旧等较为固定，故导致人工费用及制造费较2015年全年的占比上升；2015年产品成本结构较2014年有所变动，主要原因：（1）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卷价格较前两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2）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将产品品种作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产品品种直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完工产品数量进行计算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对于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完工产品数量作为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月末存在在产品，在产品成本按照原材料成本核算。产品销售根据出库单、验收单，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成本按收入确认时点同步结转。

3. 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区域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1,517,519.03	69.71	65,018,246.94	66.14	39,855,932.39	62.85
华北	2,683,289.96	8.69	11,043,673.54	11.23	12,244,942.81	19.31
华中	2,499,450.12	8.10	7,880,403.86	8.02	5,297,490.80	8.35
西南	1,019,102.60	3.30	3,140,514.25	3.19	1,055,000.55	1.66
东北	535,444.55	1.73	2,422,150.60	2.46	127,412.07	0.20
西北	2,578,076.09	8.35	7,194,791.73	7.32	3,899,368.62	6.15
华南	36,051.28	0.12	1,598,929.24	1.63	935,481.76	1.48
合计	30,868,933.63	100.00	98,298,710.16	100.00	63,415,629.00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最大，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占比分

别为 69.71%、66.14%、62.85%，销售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能够有效地利用地缘优势开拓市场。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防火防盗门	25,498,937.41	20,336,144.59	82.60%	20.25%
防护舱	2,629,066.32	1,585,395.59	8.52%	39.70%
银行门	1,771,972.64	1,191,388.31	5.74%	32.76%
自助银亭	968,957.26	464,356.45	3.14%	52.08%
合计	30,868,933.63	23,577,284.94	100.00%	23.62%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防火防盗门	79,995,987.90	65,219,828.00	81.38%	18.47%
防护舱	8,525,722.82	5,013,208.98	8.67%	41.20%
银行门	7,290,418.17	4,855,366.00	7.42%	33.40%
自助银亭	2,486,581.27	1,167,500.00	2.53%	53.05%
合计	98,298,710.16	76,255,902.98	100.00%	22.42%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防火防盗门	52,312,795.76	45,334,223.28	82.49%	13.34%
防护舱	5,906,701.43	3,000,789.00	9.31%	49.20%
银行门	3,282,986.51	2,182,244.00	5.18%	33.53%
自助银亭	1,913,145.30	900,600.00	3.02%	52.93%
合计	63,415,629.00	51,417,856.28	100.00%	18.92%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2%、22.42%、23.62%，综合毛利率逐渐上升，且 2015 年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防火防盗门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的防火防盗门包括标准门(单樘尺寸980*2080的单扇门)和非标门(包括单扇、子母式及其它双扇以上防火门),其中非标门主要系客户定制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且2015年非标门收入占比较2014年有大幅提升。同时2015年防火防盗门所使用的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两方面因素叠加影响导致防火防盗门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防护舱、银行门、自助银亭等金融安防类产品各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金融安防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技术附加值大。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48,240.79	6,100,280.92	58.26%	3,854,624.97
管理费用	4,100,417.38	10,957,764.86	121.27%	4,952,151.20
财务费用	118,521.86	498,061.11	-43.37%	879,466.97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人员费用	1,033,346.92	3,251,428.73	21.51%	2,675,865.91
差旅费	284,664.00	874,138.00	306.29%	215,152.02
招待费	105,060.00	413,890.60	265.73%	113,167.65
办公费	94,700.47	336,667.48	42.62%	236,056.31
广告宣传费	143,069.29	215,671.98	127.62%	94,750.52
车辆费	20,571.00	119,691.12	24.62%	96,043.82
物流费	195,755.96	329,082.57	283.64%	85,777.89
售后费用	234,316.93	515,545.44	61.73%	318,763.68
其他	36,756.22	44,165.00	131.87%	19,047.17
合计	2,148,240.79	6,100,280.92	58.26%	3,854,624.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	6.18%		6.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售后费用等,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增长58.26%,主要系2015年扩大销售规模,与之相应的增加人员工资、差旅费及招待费上升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人员费用	478,843.08	2,342,353.86	45.34%	1,611,642.10
办公费	77,009.96	486,703.02	108.54%	233,382.77
差旅费	178,357.80	122,456.20	266.62%	33,401.40
折旧费	209,119.93	169,033.54	-64.72%	479,154.61
无形资产摊销	98,977.88	55,545.58	13.39%	48,98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45.20	90,028.50	20.18%	74,912.97
研发费用	2,045,292.87	4,535,958.65	237.63%	1,343,458.98
业务招待费	154,512.00	341,408.42	5.87%	322,489.34
咨询审计评估费	427,264.00	1,175,916.84	1013.19%	105,634.51
车辆费	115,063.93	294,350.93	87.54%	156,956.32
税金	213,025.52	672,676.11	101.84%	333,269.01
安全生产费	17,013.96	49,873.58	146.16%	20,260.50
商标注册费		310,000.00	106.67%	150,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30,602.17		
其他	37,791.25	180,857.46	368.50%	38,603.93
合计	4,100,417.38	10,957,764.86	121.20%	4,952,151.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4%	11.09%		7.7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了管理人员认资、研发费用、咨询审计评估费等，2015年工资增长较多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且工资上调所致。研发费用增长237.63%主要是公司2015年金融安防产品等的研发，研发项目费用化导致2015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大。咨询审计评估费2015年金额较大系该年度公司聘请相关中介对公司进行股改及挂牌等事项服务所致。

总体来看，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长，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2,286.47	602,949.95	-38.26%	976,610.09
减：利息收入	61,331.03	174,428.38	26.65%	137,727.29
加：手续费	17,566.42	69,539.54	71.35%	40,584.17

合计	118,521.86	498,061.11	-43.37%	879,466.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50%		1.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2015年较2014年财务费用减少43.37%，主要是2015年度年均借款金额低于2014年度，致使2015年利息支出远低于2014年。总体来看，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23%、17.77%、20.55%，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费用配比基本稳定、合理。

公司报告期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980,873.62	98,785,113.39	55.28%	63,617,091.40
营业成本	23,577,284.94	76,255,902.98	48.31%	51,417,856.28
期间费用	6,367,180.03	17,556,106.89	81.25%	9,686,243.14
营业利润	551,826.82	4,124,236.35	80.50%	2,284,950.58
利润总额	633,950.05	4,057,124.40	52.75%	2,656,129.02
净利润	521,085.82	3,638,213.80	56.15%	2,329,963.4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度较2014度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为了不断巩固市场地位而发生的开支相应增多。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35.82	-927,748.40	-44,01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20.00	914,000.00	20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39.05	-53,363.55	210,688.77
合计	82,123.23	-67,111.95	371,178.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682.49	-14,416.79	54,7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40.74	-52,695.16	316,461.67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当年收到的各项政府补贴及质量赔款收入等；
 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收到的各项政府补贴等；
 2016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收到的各项政府补贴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8,826.75	44,010.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435.82	218,046.11	44,010.33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720,780.64	
2. 债务重组损失			
3. 意外伤害赔偿款		93,167.50	
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9,000.00	6,400.00
5. 非常损失			
6. 盘亏损失		2,312.46	
7. 罚款支出	2,400.00	41,500.00	
8. 其他	26.73	299.00	
合 计	20,862.55	1,105,105.71	50,410.33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安县工商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失业保险补贴			21,500.00
科学技术局拨滁州市第七次科技进步奖			1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科研产品奖励			123,000.00
科技创新奖	30,000.00	65,000.00	
安全质量监督奖		50,000.00	
市长质量奖		50,000.00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51,600.00	
完成股份改制奖励		40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和专利授权奖励		11,60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		96,000.00	
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		184,800.00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企业党组织奖励	4,000.00		
优秀企业经营者奖励	34,520.00		
合计	68,520.00	914,000.00	204,500.00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9,479.45	26,566.25	37,013.14
银行存款	6,964,772.68	21,235,365.58	12,286,244.32
其他货币资金	5,536,789.46	7,555,000.00	9,000,021.39
合计	12,531,041.59	28,816,931.83	21,323,278.85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3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800,000.00	300,000.00	1,9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5,938.00	-
合计	3,075,938.00	-

3. 应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98,729.94	100.00	507,735.89	3.91	12,490,994.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18,370.24	34.76	507,735.89	11.24	4,010,634.35
已收保证金应收账款组合	8,480,359.70	65.24			8,480,35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98,729.94	100.00	507,735.89	3.91	12,490,994.05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8,664.52	100.00	433,121.10	3.02	13,915,543.4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652,381.02	39.39	433,121.10	7.66	5,219,259.92
已收保证金应收账款组合	8,696,283.50	60.61	-	-	8,696,28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348,664.52	100.00	433,121.10	3.02	13,915,543.42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5,340.15	100.00	395,957.52	3.36	11,389,382.6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445,229.82	46.20	395,957.52	7.27	5,042,272.30
已收保证金应收账款组合	6,340,110.33	53.80	-	-	6,340,11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85,340.15	100.00	395,957.52	3.36	11,389,382.63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42,212.55	49.62%	112,110.63	2,130,101.92
1至2年	1,558,180.24	34.49%	155,818.02	1,402,362.22
2至3年	595,907.45	13.19%	178,772.24	417,135.21
3至4年	122,070.00	2.70%	61,035.00	61,035.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18,370.24	100.00%	507,735.89	4,010,634.35

账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35,240.07	76.70%	216,762.00	4,118,478.07
1至2年	899,467.95	15.91%	89,946.80	809,521.15
2至3年	412,121.00	7.29%	123,636.30	288,484.70
3至4年	5,552.00	0.10%	2,776.00	2,776.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52,381.02	100.00%	433,121.10	5,219,259.92

账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13,509.88	84.73%	230,675.49	4,382,834.39
1至2年	496,872.76	9.12%	49,687.28	447,185.48

2至3年	260,659.18	4.79%	78,197.75	182,461.43
3至4年	73,582.00	1.35%	36,791.00	36,791.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06.00	0.01%	606.00	-
合计	5,445,229.82	100.00%	395,957.52	5,049,272.30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85,340.15元、14,348,664.52元、12,998,729.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3%、14.53%、41.96%，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两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0%以上，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同时欠款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常年合作的客户，期末已依据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215.00	1年以内 498,644.00元；1-2年 378,571.00元	6.7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5.62
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49.00	1年以内 119,925.00元；1-2年 510,824.00元	4.85
绿地泉景(济南)腊山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460.00	1年以内	3.96
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483.00	1年以内	3.63
合计	-	3,223,907.00	-	24.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160.00	1年以内	13.46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410.00	1年以内	8.26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164.00	1年以内	6.1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060.00	1年以内	5.78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50.00	1年以内	5.74
合计	-	5,655,844.00	-	39.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光市金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171.00	1年以内	7.46
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758.00	1年以内	6.23
山东华瑞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1年以内	6.02
徐州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9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60,736.00	1年以内	4.76
合计	-	3,584,665.00	-	30.42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50,353.69	71.25	1,487,618.26	85.99%	1,484,287.97	37.18%
1至2年	383,566.37	28.75	242,349.00	14.01%	2,508,303.06	62.82%
合计	1,333,920.06	100.00	1,729,967.26	100.00%	3,992,591.03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71.25%，主要系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合肥初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22.89	25.30%	1年以内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46.87	8.40%	1年以内
北京-祝孔启	非关联方	100,000.00	7.50%	1-2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浙江幸福之家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05.62	5.50%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265.00	4.82%	1年以内
小计	-	687,140.38	51.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合肥初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98.65	23.09%	1年以内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61.00	12.42%	1年以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56%	1年以内
浙江佳卫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56%	1年以内
北京-祝孔启	非关联方	100,000.00	5.78%	1年以内
小计	-	1,114,259.65	64.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4,243.96	65.23%	2年以内
浙江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0	5.33%	1年以内
潍坊德恒冷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00.00	2.66%	1年以内
安徽电力来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4,880.41	2.13%	1年以内
上海步精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00.00	2.09%	1年以内
小计	-	3,091,924.37	77.44%	

预付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款项系支付给对方的材料预付款，由于对方未按规定交付货物，公司于201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下述其他应收款科目就该事项的叙述。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1,400,756.80	66.32	122,087.27	8.72	1,278,669.53
内部职工借款组合	42,986.42	2.04			42,986.42
关联方组合	6,459.57	0.31			6,459.57
组合小计	1,450,202.79	68.66	122,087.27	8.42	1,328,11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883.96	31.34	66,188.40		
合计	2,112,086.75	100.00	188,275.67	8.91	1,923,811.08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951,873.13	51.08	62,065.42	6.52	889,807.71
内部职工借款组合	249,841.50	13.41			249,841.50
组合小计	1,201,714.63	64.48	62,065.42	5.16	1,139,64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883.96	35.52	66,188.40	10.00	595,695.56
合计	1,863,598.59	100.00	128,253.82	6.88	1,735,344.77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857, 400. 80	17. 70	85, 020. 16	9. 92	772, 380. 64
内部职工借款组合	3, 987, 284. 59	82. 30	-	-	3, 987, 284. 59
组合小计	4, 844, 685. 39	100. 00	85, 020. 16	1. 75	4, 759, 665. 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 844, 685. 39	100. 00	85, 020. 16	1. 75	4, 759, 665. 2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6-5-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99, 768. 20	39, 988. 41	759, 779. 79
1—2年	490, 988. 60	49, 098. 86	441, 889. 74
2—3年	110, 000. 00	33, 000. 00	77, 000. 00
3—4年			
合计	1, 400, 756. 80	122, 087. 27	1, 278, 669. 53

账龄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2, 437. 77	33, 121. 88	629, 315. 89
1—2年	289, 435. 36	28, 943. 54	260, 491. 82
2—3年			
3—4年			
合计	951, 873. 13	62, 065. 42	889, 807. 71

账龄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6, 435. 20	24, 321. 76	462, 113. 44
1—2年	253, 000. 00	25, 300. 00	227, 700. 00
2—3年	117, 922. 00	35, 376. 60	82, 545. 40
3—4年	43. 60	21. 80	21. 80
合计	857, 400. 80	85, 020. 16	772, 380. 64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661,883.96	66,188.40	1-2年	10.00	诉讼事项

公司应收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 661,883.96 元，该款项系公司支付给对方的材料预付款，因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双方发生合同纠纷，2015 年 4 月 10 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866,916.96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收到对方 205,033.00 元，尚有 661,883.96 元待收。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武义县人民法院（2015）金武破字第 1-1 号、第 1-2 号民事裁决书，裁定将浙江武义金灿门业有限公司、武义金灿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15 年 6 月 17 日的公司收到由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确认通知书》，并对告知书确认的债权表示同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38%、1.74%、2.40%，主要系公司员工借款、投标保证金等。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职工借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内容及用途	关联关系	与公司关系	资金占用金额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661,883.96	31.34%	预付材料款, 对方未交付材料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供应商	0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321,579.20	15.23%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1.84%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西安沣东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94,917.60	9.23%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73%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小计	1,528,380.76	72.36%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内容及用途	关联关系	与公司关系	资金占用金额
------	----	----	----------	-------	------	-------	--------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661,883.96	35.52%	预付材料款,对方未交付材料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供应商	0
西安沣东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94,917.60	10.46%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山西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154,735.20	8.3%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05%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蒋大为	142,010.00	7.62%	工人安装费借款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员工	0
小计	1,303,546.75	69.95%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内容及用途	关联关系	与公司关系	资金占用金额
袁玉梅	2,000,000.00	41.28%	为银行完成年末个人存款任务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员工	2,000,000.00
郑雪梅	1,008,000.00	20.81%	为银行完成年末个人存款任务	员工借款	关联方	员工	1,000,000.00
孙跃武	315,000.00	6.50%	购设备、出差形成	员工借款	关联方	员工	260,000.00
牛斌	300,000.00	6.19%	借款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员工	300,000.0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19%	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客户	0
小计	3,923,000.00	80.97%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主要系为帮助银行完成年末个人存款任务而提供的短期员工借款存入银行，与员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和期限等，今后公司将逐步加大对资金占用的规范力度，避免出现类似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不规范情形，股改前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占款主要是为了帮助银行完成年末个人存款任务，员工占款期间较短且期后均已归还，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15 年公司股改完成后，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

6. 存货

存货项目	2016-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9,833.52		2,859,833.52
外购商品	252,460.30		252,460.30
发出商品	11,647,016.77		11,647,016.77
库存商品	7,040,897.95		7,040,897.95
在产品	2,011,494.32		2,011,494.32
合计	23,811,702.86		23,811,702.86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1,796.94		2,791,796.94
外购商品	193,810.33		193,810.33
发出商品	16,191,190.51		16,191,190.51
库存商品	5,476,007.10		5,476,007.10
在产品	1,435,402.82		1,435,402.82
合计	26,088,207.70		26,088,207.70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313.25		3,891,313.25
外购商品	1,082,977.89		1,082,977.89
发出商品	17,250,005.65		17,250,005.65
库存商品	11,592,621.34		11,592,621.34
在产品	5,685,115.20		5,685,115.20
合计	39,502,033.33		39,502,033.33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而采购的钢卷、锁具及控制系统等；在产品主要系各生产工序上未完工的半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验收入库的各种产成品，包括防火防盗门、自助银亭及银行防护舱等，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未经客户验收的产成品。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发出商品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需要安装、验收，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同时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强，消化部分库存，致使库存商品减少。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呆滞、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交税费	346,847.32	124,429.78	
合计	346,847.32	124,429.78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5月明细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13,083.82	8,834,675.40	1,587,427.52	666,857.72	30,502,04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700.00	1,185,280.92		15,982.05	1,333,962.97
(1)购置		533,290.63		15,982.05	549,272.68
(2)在建工程转入	132,700.00	651,990.29			784,69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70.08			45,470.08
(1)处置或报废		45,470.08			45,470.08
4. 期末余额	19,545,783.82	9,974,486.24	1,587,427.52	682,839.77	31,790,537.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80,879.06	4,591,379.68	609,000.05	346,793.69	9,228,05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413.87	387,615.45	160,396.30	52,446.93	1,009,872.55
(1)计提	409,413.87	387,615.45	160,396.30	52,446.93	1,009,87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34.26			27,034.26
(1)处置或报废		27,034.26			27,034.26
4. 期末余额	4,090,292.93	4,951,960.87	769,396.35	399,240.62	10,210,890.7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55,490.89	5,022,525.37	818,031.17	283,599.15	21,579,646.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32,204.76	4,243,295.72	978,427.47	320,064.03	21,273,991.98

2015年明细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59,766.08	9,524,167.80	1,240,142.37	546,837.59	23,070,91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3,317.74	258,130.26	347,285.15	120,020.13	8,378,753.28
(1)购置	92,941.00	258,130.26	347,285.15	120,020.13	818,376.54
(2)在建工程转入	7,560,376.74				7,560,37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947,622.66	-	-	947,622.66
(1)处置或报废	-	947,622.66	-	-	947,622.66
4. 期末余额	19,413,083.82	8,834,675.40	1,587,427.52	666,857.72	30,502,044.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34,229.56	4,654,069.59	259,139.15	223,535.66	7,970,97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649.50	639,964.99	349,860.90	123,258.03	1,959,733.42
(1)计提	846,649.50	639,964.99	349,860.90	123,258.03	1,959,73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2,654.90	-	-	702,654.90
(1)处置或报废	-	702,654.90	-	-	702,654.90
4. 期末余额	3,680,879.06	4,591,379.68	609,000.05	346,793.69	9,228,052.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32,204.76	4,243,295.72	978,427.47	320,064.03	21,273,99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8,925,536.52	4,870,098.21	981,003.22	323,301.93	15,099,939.88

2014年明细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55,466.08	9,885,493.18	677,650.48	813,022.67	23,131,63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0.00	130,354.28	1,022,122.18	122,913.93	1,279,690.39
(1)购置	4,300.00	130,354.28	1,022,122.18	122,913.93	1,279,69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679.66	459,630.29	389,099.01	1,340,408.96
(1)处置或报废		491,679.66	459,630.29	389,099.01	1,340,408.96
4. 期末余额	11,759,766.08	9,524,167.80	1,240,142.37	546,837.59	23,070,913.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4,002.56	4,552,402.01	464,597.37	459,298.51	7,740,30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227.00	578,143.91	204,418.50	142,582.74	1,495,372.15
(1)计提	570,227.00	578,143.91	204,418.50	142,582.74	1,495,37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476.33	409,876.72	378,345.59	1,264,698.64
(1)处置或报废		476,476.33	409,876.72	378,345.59	1,264,698.64
4. 期末余额	2,834,229.56	4,654,069.59	259,139.15	223,535.66	7,970,97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25,536.52	4,870,098.21	981,003.22	323,301.93	15,099,939.88
2. 期初账面价值	9,491,463.52	5,333,091.17	213,053.11	353,724.16	15,391,331.96

(2) 固定资产构成等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目前，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67.88%，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316,322.73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号厂房工程							2,547,713.62		2,547,713.62
二号厂房附属							40,200.00		40,200.00
办公设备							1,200.00		1,200.00
厂区道路							436,258.00		436,258.00
厂区绿化							26,461.00		26,461.00
消防设备							6,800.00		6,800.00
滁州地区厂房工程							720,780.64		720,780.64
污水处理与废气治理环保设施				385,000.00		385,000.00			
合计				385,000.00		385,000.00	3,779,413.26		3,779,413.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6 年 1-5 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污水处理与废气治	784,690.29	385,000.00	399,690.29	784,690.29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理环保设施							

2015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三号厂房工程	7,110,339.19	2,547,713.62	4,426,112.12	6,973,825.74		-	98.08

2014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三号厂房工程	7,110,339.19	2,146,228.62	401,485.00			2,547,713.62	35.83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科目勾稽一致。

10. 无形资产

2016年5月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7,599.00	565,939.35	632,231.92	1,872,200.00	33,980.58	5,051,9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47,599.00	565,939.35	632,231.92	1,872,200.00	33,980.58	5,051,950.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4,750.00	61,310.08	68,491.80	15,601.67	943.91	481,097.4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0.00	23,580.81	26,343.00	78,008.35	4,719.53	148,901.68
(1)计提	16,250.00	23,580.81	26,343.00	78,008.35	4,719.53	148,90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51,000.00	84,890.89	94,834.80	93,610.02	5,663.44	629,999.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6,599.00	481,048.46	537,397.12	1,778,589.98	28,317.15	4,421,951.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2,849.00	504,629.27	563,740.12	1,856,598.33	33,036.67	4,570,853.39

2015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7,599.00	565,939.35	632,231.92			3,145,77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2,200.00	33,980.58	1,906,180.58
(1)购置				1,872,200.00	33,980.58	1,906,18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47,599.00	565,939.35	632,231.92	1,872,200.00	33,980.58	5,051,950.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5,750.00	4,716.16	5,268.60			305,73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00.00	56,593.92	63,223.20	15,601.67	943.91	175,362.70
(1)计提	39,000.00	56,593.92	63,223.20	15,601.67	943.91	175,36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4,750.00	61,310.08	68,491.80	15,601.67	943.91	481,09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2,849.00	504,629.27	563,740.12	1,856,598.33	33,036.67	4,570,853.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1,849.00	561,223.19	626,963.32			2,840,035.51

2014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7,599.00			1,947,59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939.35	632,231.92	1,198,171.27
(1) 内部研发		565,939.35	632,231.92	1,198,17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47,599.00	565,939.35	632,231.92	3,145,770.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750.00			256,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00.00	4,716.16	5,268.60	48,984.76
(1)计提	39,000.00	4,716.16	5,268.60	48,98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5,750.00	4,716.16	5,268.60	305,734.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1,849.00	561,223.19	626,963.32	2,840,035.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0,849.00			1,690,849.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外购的商标权及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相应的权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014年A级智能安防门和银行自助服务亭项目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条件，企业已将该两项技术纳入生产计划并逐步投入实际生产，同时期间内取得该两项技术的认证证书（其中：A级智能安防门项目结项后取得ATM智能安防门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119241.9）；银行自助服务亭项目结项后

取得软件著作权（自助银亭智能监控系统软件，登记号：2014SR04983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合理。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 1,596,599.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开发支出

2016年1-5月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警银亭		278,738.05			278,738.05	
ATM 大堂防护罩		287,272.38			287,272.38	
自动门圆弧防护舱		179,485.86			179,485.86	
人脸+声纹识别系统		178,569.40			178,569.40	
舱亭控制系统		130,379.65			130,379.65	
ATM 防护舱		264,504.12			264,504.12	
枪弹库门		99,726.85			99,726.85	
银行整体柜台组合式		148,300.42			148,300.42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内部防冲击型 01)		114,589.40			114,589.40	
整体自助银行		249,751.08			249,751.08	
带整体填充防火门芯板的防火门		113,975.66			113,975.66	
合计		2,045,292.87			2,045,292.87	

2015年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TM 大堂防护罩		772,672.84			772,672.84	
舱亭控制系统		159,861.68			159,861.68	
警银亭		994,812.14			994,812.14	

可视智能防盗门		649,763.13			649,763.13	
人脸+声纹识别系统		96,111.90			96,111.90	
新型防火门		1,095,535.75			1,095,535.75	
银行整体加钞间		517,684.04			517,684.04	
自动门圆弧防护舱		249,517.17			249,517.17	
合计		4,535,958.65			4,535,958.65	

2014年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TM 大堂式智能安全防护舱		826,754.21			826,754.21	
A 级智能安防门		565,939.35		565,939.35		
银行整体加钞间		516,704.77			516,704.75	
银行自助服务亭		632,231.92		632,231.92		
合计		2,541,630.25		1,198,171.27	1,343,458.98	

其中： A 级智能安防门项目结项后取得 ATM 智能安防门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119241.9）；银行自助服务亭项目结项后取得软件著作权（自助银亭智能监控系统软件，登记号:2014SR049830）

报告期内，各期转入当期损益的开发支出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勾稽一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项目在当年均为开发阶段，配备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形成研发成果且应用于产品形成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二号厂房及办公楼装潢费	238, 172. 71	52, 400. 00	15, 743. 19		274, 829. 52
展厅装潢费	278, 754. 45		15, 633. 24		263, 121. 21
三号厂房及中试车间装潢费	218, 297. 37		10, 996. 55		207, 300. 82
公司亮化工程		23, 166. 50	772. 22		22, 394. 28
办公室装修费用		60, 000. 00	5, 000. 00		55, 000. 00
合计	735, 224. 53	135, 566. 50	48, 145. 20		822, 645. 83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二号厂房及办公楼装潢费	182, 897. 70	86, 000. 00	30, 724. 99		238, 172. 71
展厅装潢费	261, 397. 38	50, 268. 86	32, 911. 79		278, 754. 45
三号厂房及中试车间装潢费	244, 689. 09		26, 391. 72		218, 297. 37
合计	688, 984. 17	136, 268. 86	90, 028. 50		735, 224. 5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二号厂房及办公楼装潢费	207, 889. 36		24, 991. 66		182, 897. 70
展厅装潢费	270, 673. 65	22, 836. 00	32, 112. 27		261, 397. 38
三号厂房及中试车间装潢费	168, 868. 93	93, 629. 20	17, 809. 04		244, 689. 09
合计	647, 431. 94	116, 465. 20	74, 912. 97		688, 984. 17

该科目主要核算装潢费用的摊销，摊销金额与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金额勾稽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203,430.00
合计			3,203,430.00

2014年预付工程款系预付的三号厂房工程款。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6,011.56	104,401.74	561,374.93	84,206.24	480,977.68	72,146.65
合计	696,011.56	104,401.74	561,374.93	84,206.24	480,977.68	72,146.65

1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除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5-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61,374.92	134,636.64	—	—	696,011.56
其中：应收账款	433,121.10	74,614.79	—	—	507,735.89
其他应收款	128,253.82	60,021.85	—	—	188,275.6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480,977.68	80,397.24	—	—	561,374.92
其中：应收账款	395,957.52	37,163.58	—	—	433,121.10

其他应收款	85,020.16	43,233.66	-	-	128,253.82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94,709.46	94,197.82	207,929.60	-	480,977.68
其中：应收账款	301,759.70	94,197.82	-	-	395,957.52
其他应收款	292,949.76	-	207,929.60	-	85,020.16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8,500,000.00

截止2016-5-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抵押物/担保人	抵押/担保情况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合 同 年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履行情况
抵押、担保	房产、土地抵押；孙跃武和余同静提供担保	短期借款在LAC2013019-1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5月13日-2016年5月12日)担保范围内；1.房地权证：来-新安字第19-A59号厂房；2.房地权证：来-字第2013000998号厂房(2013年12月17日新增抵押物)；3.土地证号：来-国用(2014)0597号土地〔由原来国用(2007)0544号土地分割而来〕；并由股东孙跃武和余同静进行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2016/1/26-2017/2/25	5.0025%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2016/4/28-2017/4/27	5.0025%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来安支行重新签订LAC2016015-1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7月18日-2019年7月18日)，抵押物资产权证：皖(2016)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755号(该证由原土地证号：来国用(2014)第0597号、房产证号：来-新安字第19-A59号及房产证号：来-字第2013000998号权证变更

组成)。

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四)、6”和“第二节、三、(五)、1”。

报告期内，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5.28%，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较好；且2015年度收到1400万元的权益资本，使得资产负债率从2014年的93.64%下降至2015年的75.27%，同时流动比例与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有所上升，2016年继续延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反映公司资金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基于公司担保资产权属清晰，现金流充裕，且销售势头良好的现状，公司预计能按期足额还款，不存在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公司为保证不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采取措施：对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持现有收款政策不变，加大销售部门业绩管理；增加销售渠道、加强应收款管理；不断研发适用市场及增值率高的产品，杜绝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等。担保资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70,000.00	17,910,000.00	20,800,000.00
合计	11,070,000.00	17,910,000.00	20,800,000.00

公司开具的票据全部为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期末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5,813,556.03	80.29	13,909,996.31	96.37	17,112,499.87	92.88
1-2年	1,179,268.36	16.29	515,639.98	3.57	1,310,997.75	7.12
2-3年	241,752.66	3.34	7,803.31	0.05	-	-
3-4年	5,702.55	0.08	-	-	-	-
4-5年	-	-	-	-	-	-
合计	7,240,279.60	100.00	14,433,439.60	100.00	18,423,497.62	100.00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应付账款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18%、19.23%、18.5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	性质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40,122.93	6.08	材料款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9,077.85	5.51	材料款
石家庄赛福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4,359.41	4.34	材料款
江苏福满门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5,898.01	3.67	材料款
安徽天昊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4,676.67	3.10	材料款
合计	-	-	1,644,134.87	22.7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	性质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14,208.48	13.96	材料款
南京苏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26,616.95	7.81	材料款
安徽省凤阳县大明商场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10,508.00	7.69	安装劳务款
王进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40,000.00	3.05	安装劳务款
石家庄赛福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3,880.41	2.87	材料款
合计	-	-	5,105,213.84	35.3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	性质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1,737,327.00	9.43	材料款
亚萨合莱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47,887.36	7.86	材料款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9,297.12	3.80	材料款
常州市光泰涂料厂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5,943.58	3.45	材料款
扬州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61,031.23	3.05	材料款
合计	-	-	5,081,486.29	27.58	-

(3)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924,772.52	98.38	6,792,002.08	98.66	9,661,274.16	77.51
1-2年	81,218.40	1.62	42,262.90	0.61	1,936,938.95	15.54
2-3年			5,861.00	0.09	831,311.20	6.67
3年以上			44,300.00	0.64	35,259.40	0.28
合计	5,005,990.92	100.00	6,884,425.98	100.00	12,464,783.71	100.00

预收账款是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定金及客户的提货货款，大部分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2015年较2014年余额降幅较大系大部分货物完成安装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结转收入，致使预收账款金额下降较多。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新乡市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938.00	9.31%	1年以内
辽宁丰太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6,200.00	8.91%	1年以内
贵阳勤孜诚电子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331,500.00	6.62%	1年以内
李占堂	306,130.00	6.12%	1年以内
滁州国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9,800.00	4.79%	1年以内
合计	1,789,568.00	35.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河南宝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47,710.00	11.02%	1年以内
宿州市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665,185.00	9.81%	1年以内
辽宁丰太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6,200.00	6.58%	1年以内
常州富丽门窗厂	407,171.00	6.00%	1年以内
成都市品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1,800.00	5.33%	1年以内

合计	2,628,066.00	38.74%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770,000.00	6.65%	1 年以内 24 万元；1-2 年 23 万元；2-3 年 30 万元
常州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960.00	5.74%	1 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4.32%	1 年以内
安徽兴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4,482.30	3.92%	1 年以内 439,510.00 元；1-2 年 14,972.30 元
滁州市会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95,076.00	3.41%	1 年以内 340,000.00 元；1-2 年 55,076.00 元
合计	2,784,518.30	24.04%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0,810,756.16	49.45	24,269,973.06	95.55	28,074,525.77	75.82
1-2年	10,763,762.19	49.23	846,171.00	3.33	4,855,368.53	13.11
2-3年	187,080.10	0.86	284,546.30	1.12	1,845,979.45	4.99
3年以上	100,800.00	0.46		-	2,250,075.50	6.08
合计	21,862,398.45	100.00	25,400,690.36	100.00	37,025,949.2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收取的经销商的货款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625,258.89 元，降幅达 31.40%，主要系 2015 年下游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公司加快收入结算速度，故退还经销商的保证金较多，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产生原因	用途
安徽舒静建筑设	1,418,232.00	6.49%	1 年以内	产品发货	保证金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产生原因	用途
备工程有限公司				时按产品 价格提供 货物保证 金	保证金
徐州-张静	1, 289, 349. 00	5. 90%	1 年以内 200, 000. 00 元; 1-2 年 987, 999. 00 元; 2-3 年 550. 00 元; 3-4 年 100, 800. 00 元		
濮阳-霍朝义	1, 073, 381. 00	4. 91%	1 年以内 159, 440. 00 元; 1-2 年 913, 941. 00 元		
李友波	961, 547. 50	4. 40%	1 年以内 324, 060. 00 元; 1-2 年 637, 487. 50 元		
滁州扬鑫商贸有 限公司	937, 881. 00	4. 29%	1 年以内 584, 453. 00 元; 1-2 年 353, 428. 00 元		
小计	5, 680, 390. 50	25. 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产生原因	用途
山东慕华经贸有 限公司	2, 324, 124. 00	9. 15%	1 年以内	产品发货时 按产品价格 提供货物保 证金	保证金
陕西中意电动门 业有限公司	1, 521, 362. 20	5. 99%	1 年以内 1, 485, 347. 00 元; 1-2 年 7, 320. 00 元 ; 2-3 年 28, 695. 20 元		
西安市未央区扬 子门业经销部	1, 155, 838. 00	4. 55%	1 年以内		
徐州-张静	1, 089, 349. 00	4. 29%	1 年以内 987, 999. 00 元; 1-2 年 550. 00 元; 2-3 年 100, 800. 00 元		
蚌埠-路家勇	1, 054, 080. 00	4. 15%	1 年以内		
小计	7, 144, 753. 20	28. 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产生原因	用途
湖北-费荣地	1, 701, 509. 00	4. 60%	1 年以内 1, 564, 135. 00 元; 1-2 年 137, 374. 00 元	产品发货时 按产品价格 提供货物保 证金	保证金
山西-吴维斌	1, 700, 000. 00	4. 59%	1 年以内		
山东济宁驰骋门	1, 563, 720. 00	4. 22%	1 年以内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产生原因	用途
业公司				保证金	
长春-姜琳琳	1,300,000.00	3.51%	1年以内		保证金
明光-江献尧	1,294,199.00	3.50%	1年以内		保证金
小计	7,559,428.00	20.42%			

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个人收款方的原因主要为减少经营风险，公司委托个人承包安装服务，负责工程中产品的安装，个人承包安装服务，一般为项目所在地的有工程经验的个人；同时为了减少产品出厂资金风险，产品出厂时个人需按产品价格提供货物保证金，以保证产品出厂至工程方验收结算期的产品安全，待收到工程方的货款时再将个人提供的货物保证金退回个人。2016年1-5月个人承包安装业务收入5,158,674.7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6.71%；2015年个人承包安装业务收入3,640,174.0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3.70%；2014年个人承包安装业务收入2,968,423.8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68%。由于考虑公司业务的拓展及资金风险防控，未来其他应付款中个人收款方将会持续存在，但随着公司今后销售渠道的建设，将努力降低个人承包安装服务的比例。

公司委托个人承包安装服务费用支付环节不存在现金收付情况，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完成。

对个人承包安装合同的，公司与个人签定安装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保证金的收取、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内容，工程结束后公司根据税务局开出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施工地税务局开具工程发票与工程方结算收入，然后取得个人承包商开具的安装费发票付款给承包人。公司针对项目承包、建设、结算等相关环节，制定了《扬子安防工程项目承包建设和结算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选择承包商：经公司考察，承包商具备销售扬子安防系列产品的条件和资质；法人单位具有优先权，个人承包商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经营地址和经营实力类证明文件，重点引导其转化为个体工商户，以便管理和结算；承包商在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前，需熟悉本产品以及相关行业上的法律法规，了解扬子该类产品属性以及相关产品知识；

②工程安装服务：承包商负责现场施工中的卸车、转运、安装服务和检测交验等工作，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如因承

包商未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有权追究承包商的责任；如因承包商的失误导致工程发包方对公司的追责，所有违约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商承担；

③价格结算及相关政策：公司实行以单订产、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承包商应先向公司支付订货保证金，承包商不得任意退货，承包商订单产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货且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的，公司有权扣除承包商定金并另行处理。承包商提取所订货物，定金自动转为货款，承包商须在提货前将剩余货款全额以银行现汇、三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给公司（原则上公司不接收电汇和现金方式，若承包商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必须等电汇款项到公司帐上后方可发货，现金以公司授权的机构开据的现金收据为凭）。公司收到承包商的货款后，办理有关开单发货手续。

（3）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789, 235. 80	1, 623, 150. 00	969, 565. 6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788, 177. 10	1, 623, 150. 00	969, 565. 6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 058. 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 50		
工伤保险费	91. 70		
生育保险费	65. 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 816. 5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792, 052. 30	1, 623, 150. 00	969, 565. 60

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	187,194.36
增值税	361,783.61	277,254.33	652,89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74.06	13,862.72	44,146.62
教育费附加	18,074.06	13,862.71	44,146.61
土地使用税	55,054.67		
房产税	22,820.02		
合计	475,806.42	304,979.76	928,379.1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来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AC201401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公司以权证为来国用（2014）第0597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新安字第19-A59号、来字第2013000998号的房产设定抵押；同时，公司股东孙跃武、余同静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	-	2,500,000.00
合计	-	-	2,500,000.00

见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八)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6,600,000.00
资本公积	1,053,524.14	1,053,524.14	-
盈余公积	301,898.31	301,898.31	30,369.13
未分配利润	3,238,170.61	2,717,084.79	273,322.14
合计	25,193,593.06	24,672,507.24	6,903,691.27

(九)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333.84	4,236,083.92	17,078,91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59.39	-6,194,458.60	-6,955,06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86.47	10,897,049.05	-976,6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	-	-
净现金流量	-14,267,679.70	8,938,674.37	9,147,238.6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085.82	3,638,213.80	2,329,96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36.64	80,397.24	-113,73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9,872.55	1,959,733.42	1,495,372.15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046.88	265,391.20	123,89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5.82	927,748.40	44,01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286.47	602,950.95	976,61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5.50	-12,059.59	17,05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5.89	-4,526.03	35,033.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6,504.84	13,413,825.63	-11,327,48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640.26	3,271,782.06	3,295,93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18,981.73	-20,037,975.33	20,202,252.50
其他		130,6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333.84	4,236,083.92	17,078,916.6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94,252.13	21,261,931.83	12,323,257.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61,931.83	12,323,257.46	3,176,018.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7,679.70	8,938,674.37	9,147,238.64

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原因主要是支付货款以及项目收款完成后退给经销商的保证金等影响；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系公司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原因是收取客户的保证金增加。主要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月1日	增加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费荣地	-	1,701,509.00	1,701,509.00
山西-吴维斌	-	1,700,000.00	1,700,000.00
山东济宁驰骋门业公司	-	1,563,720.00	1,563,720.00
长春-姜琳琳	-	1,300,000.00	1,300,000.00
明光-江献尧	-	1,294,199.00	1,294,199.00
南昌-刘兵峰	-	676,210.00	676,210.00
湖南扬子科技有限公司	-	596,320.00	596,320.00
合肥-黄健	-	591,789.00	591,789.00
西安-臧振权	-	541,014.00	541,014.00
全椒-张美财	-	534,292.00	534,292.00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032.57	14,078,413.32	296.92%	3,546,93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4,367.55	15,396,591.21	95.87%	7,860,4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079.51	9,039,991.60	228.84%	2,749,041.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8,520.00	914,000.00	204,5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1,331.03	174,429.38	137,727.29
其他往来	10,140,181.54	12,989,983.94	3,204,707.11
合计	10,270,032.57	14,078,413.32	3,546,934.40

由于 2015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致使收到代理商的保证金增多，同时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也增多，导致 201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等科目发生额相互勾稽。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常销售费	1,114,893.87	2,848,852.19	1,178,759.06
日常管理费	1,667,611.24	4,653,388.10	1,037,787.21
银行手续费	17,566.42	69,539.54	40,584.17
其他往来	11,904,296.02	7,795,811.38	5,596,943.77
捐赠支出		29,000.00	6,400.00
合计	14,704,367.55	15,396,591.21	7,860,474.21

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上长，主要是 2015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发生的日常销售费及管理费增长所致。费用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取保证金明细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明细补充如下：

项目	款项内 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山东慕华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7,252.62	2,612,008.65	76,375.00	2,400,499.00	2,300,000.00	
西安市未央区扬子门业经销部	保证金	276,844.00	1,322,682.00	1,380,000.00	2,535,838.00		

项目	款项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王雪春	保证金	347,898.00	1,130,503.71	2,321,881.00	2,626,803.71	-	487,683.00
高展	保证金	497,361.00	1,021,320.00	378,922.00	1,110,050.00		
徐州王进	保证金	1,114,831.94	819,162.44	1,850,000.00	2,105,244.57	400,000.00	10,000.00
山东众旺-张伟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旬阳-钱万俭	保证金						525,456.00
福建恒资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6,376.00	
安徽舒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26,472.00	109,440.00	95,600.00	96,800.00		
内蒙郭忠	保证金	1,140,864.00	27,989.30	704,794.00	216,943.03	1,200,000.00	
江苏-潘有家	保证金	761,160.00	505,331.00				
刘兵峰	保证金	611,041.00	671,402.00	540,000.00	412,688.00		676,210.00
滁州扬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4,585.00					
银川申艳梅	保证金	420,000.00	194,280.00			846,000.00	1,095,134.00
扬州-戴明	保证金	248,285.00	116,804.00				
界首徐力	保证金	162,370.00	126,620.00	200,680.00	342,140.00		
明光刘祖浩	保证金	400,000.00	572,606.50				
杨凯	保证金	364,376.69	12,831.39			280,000.00	167,781.00
淮安王辉	保证金	361,364.00	50,000.00				
山西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4,735.20				154,735.20	-
山东郑立新	保证金	110,509.00	210,900.00	50,000.00		50,000.00	-
徐州张静	保证金	200,000.00			987,999.00		
吴标	保证金	200,000.00					
周长俊	保证金	305,000.00					
济南-史睿	保证金	111,300.00		146,000.00	146,000.00		
蚌埠赵若辰	保证金	116,958.00	120,000.00				115,440.00
张生成	保证金	222,394.00					
朱福妹	保证金	274,289.00	318,437.00				
南京金标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8,220.00					
其他	其他	376,185.57	197,863.55	51,559.38	8,978.63	49,832.57	27,003.11
合计	-	11,904,296.02	10,140,181.54	7,795,811.38	12,989,983.94	5,596,943.77	3,204,707.11

(3) 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2,056,263.02	6,839,758.08	2,053,144.08
企业所得税	359,163.16	698,519.68	157,314.16
营业税	121,338.24	109,205.22	
印花税		27,170.14	
土地使用税		412,910.00	
水利基金等各项税费	135,150.83	59,653.19	333,26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84.20	361,134.33	102,657.21
教育费附加	108,880.06	358,698.18	102,657.21
房产税		172,942.7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892,079.51	9,039,991.60	2,749,041.67

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迅速致使缴纳的增值税较多，同时在 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税费亦较多，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等科目发生额相互勾稽，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4) 2015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 1400 万元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说明。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6,954.63	93,447,651.25	78,574,464.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45.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032.57	14,078,413.32	3,546,9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76,987.20	107,564,610.35	82,121,3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80,316.42	65,448,402.36	43,332,79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6,557.56	13,443,541.26	11,100,1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079.51	9,039,991.60	2,749,04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4,367.55	15,396,591.21	7,860,4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3,321.04	103,328,526.43	65,042,4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333.84	4,236,083.92	17,078,916.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差旅费、广告宣传及会议费、往来款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 62,540,696.62 元，原因系此期间为行业销售淡季；2016 年 1-5 月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3,116,157.09 元，原因系正常退回保证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 34,868,085.94 元系生产备货。2、公司 2015 年度使用应付票据减少导致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年应付票据净增加980万元，2015年应付票据净增加-289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52.11	363.82	233.00
毛利率	23.90%	22.81%	19.18%
净资产收益率	2.09%	25.88%	4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35

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净利润有所上升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防火防盗门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新增股本1400万元，且2016年1季度为销售淡季，1-5月净利润较小。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57	75.27	93.64
流动比率（倍）	0.97	0.97	0.84
速动比率（倍）	0.54	0.62	0.44

公司2015年较2014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收到1400万元的权益资本投入所致。

公司2015年较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影响指标的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其中其他应付款降幅较大，系2015年下游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收入结算速度相对较快，故退还经销商的保证金较多，导致核算经销商保证金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大幅下降，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7.56	5.35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33	1.52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度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消化部分库存；另一方面回款良好，应收账款未同比例增长，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明显偏低主要系1季度为销售淡季，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较2015年度、2014年度全年明显偏小。

4.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176,987.20	107,564,610.35	82,121,3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4,243,321.04	103,328,526.43	65,042,4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333.84	4,236,083.92	17,078,9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59.39	-6,194,458.60	-6,955,06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86.47	10,897,049.05	-976,61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7,679.70	8,938,674.37	9,147,238.6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向好趋势，然而2015年度、2016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小，公司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值。

公司报告期内除采取银行借款外，2015年度吸收资本投入1400万元，导致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

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①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孙跃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余同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及备注
孙跃武	董事长
余同静	副董事长
李明辉	董事兼总经理
牛业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念印	副总经理
郑雪梅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梁晓芳	董事
宫澎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姚殿喜	监事会主席
秦桂才	监事
朱勇	监事

③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① 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跃武控股企业，现持有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50198
住所	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C 区
法定代表人	杨少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散热器、燃气炉的研发、组装、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扬子热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跃武	763.2000	72.00	执行董事
2	余同静	106.0000	10.00	监事
3	杨少兵	106.0000	10.00	总经理
4	欧元斌	42.4000	4.00	--
5	王鹏飞	31.8000	3.00	--
6	王广菊	10.6000	1.00	--
合计		1060.0000	100	--

② 滁州金钥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余同静参股的企业，现持有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金钥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54409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 968 号（百诚大厦）商务办公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永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04 日至 2040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滁州金钥匙的股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徐永瑞	2516.5000	35.0000	董事长
2	宣箴	2157.0000	30.0000	监事
3	余同静	896.0000	12.4618	--
4	陈存友	724.5000	10.0764	董事
5	赵叶红	448.0000	6.2309	董事
6	宗海啸	448.0000	6.2309	--
合计		7190.0000	100	--

③ 滁州安通典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余同静参股的企业，现持有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安通典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24000039315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北广场（襄园）21号
法定代表人	宣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

	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通典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宣箴	308.0000	28.00	董事长
2	广安通	165.0000	37.00	--
3	海瑞科技	407.0000	15.00	--
4	陈后伟	110.0000	10.00	董事
5	余同静	110.0000	10.00	董事
合计		1100.0000	100	--

3. 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扬子金融装备一家控股子公司。扬子金融装备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公司办公楼三间办公室免费给扬子热能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扬子热能实际使用其中一间，使用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办公楼三楼面积127平方米的办公区以每年15,240.00元的租金租赁给扬子热能使用，租赁期为1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1-5 月份租赁费用已全部清偿，且预收至 12 月份的租赁费用，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占有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票据签发日	贷款到期日/ 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 完毕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4/1/2	2015/1/1	是
孙跃武、余同静	250.00	2014/2/12	2015/1/30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4/5/27	2015/2/26	是
孙跃武、余同静	250.00	2014/7/28	2016/7/27	否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5/1/30	2016/1/8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5/2/12	2016/2/11	是
孙跃武、余同静	400.00	2014/3/20	2014/9/20	是
孙跃武、余同静	200.00	2014/4/16	2014/10/16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42.56	2014/6/12	2014/12/12	是
孙跃武、余同静	400.00	2014/7/31	2015/1/31	是
孙跃武、余同静	400.00	2014/9/29	2015/3/29	是
孙跃武、余同静	200.00	2014/10/17	2015/4/17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80.00	2014/12/17	2015/6/17	是
孙跃武、余同静	400.00	2015/2/3	2015/8/3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5/5/14	2015/11/14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5/6/11	2015/12/11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41.00	2015/7/14	2016/1/14	是
孙跃武、余同静	400.00	2015/8/6	2016/2/6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50.00	2015/11/17	2016/5/17	是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6/2/26	2017/2/25	否
孙跃武、余同静	300.00	2016/4/28	2017/4/27	否
孙跃武、余同静	641.00	2016/1/15	2016/7/15	否
孙跃武、余同静	200.00	2016/3/22	2016/9/22	否
孙跃武、余同静	266.00	2016/4/26	2016/10/26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拆借主体名称	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金额	本年度累计贷方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资金占用次数	其中资金占用余额
2014 年度	孙跃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994.00	341,000.00	317,994.00	315,000.00	7	260,000.00
	郑雪梅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120,000.00	1,005,000.00	2,117,000.00	1,008,000.00	1	1,000,000.00
	牛业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	20,000.00
	梁晓芳	董事	10,000.00	—	—	10,000.00	0	0
	李明辉	董事兼总经理	—	7,000.00	7,000.00	—	0	0
	秦桂才	监事	6,000.00	189,000.00	194,293.00	707.00	0	0
	刘念印	副总经理	—	52,000.00	—	52,000.00	1	50,000.00
	朱勇	监事	1,000.00	—	—	1,000.00	0	0
	扬子热能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393,173.00	150,000.00	543,173.00	—	1	0
2015	孙跃	控股股东	315,000.00	1,067,000.00	1,382,000.00	—	2	0

期间	拆借主体名称	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金额	本年度累计贷方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资金占用次数	其中资金占用余额
年度	武东、实际控制人			0	0			
	郑雪梅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008,000.00	20,000.00	1,028,000.00	—	0	0
	梁晓芳	董事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0	0
	牛业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00	160,000.00	180,000.00	—	5	0
	李明辉	董事兼总经理	—	30,000.00	30,000.00	—	0	0
	秦桂才	监事	707.00	179,000.00	179,707.00	—	0	0
	姚殿喜	监事会主席	—	22,000.00	22,000.00	—	0	0
	刘念印	副总经理	52,000.00	3,700.00	55,700.00	—	0	0
	朱勇	监事	1,000.00	—	1,000.00	—	0	0
	扬子热能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企业	—	210,000.00	210,000.00	—	2	0

2013年01月01日，公司与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约定将公司办公楼三间办公室免费给扬子热能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扬子热能实际使用其中一间，使用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2016 年 1-5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公司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扬子安防接受股东孙跃武、余同静担保系股东无偿提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有关关联方已全部清偿。

2、整体变更设立扬子安防前，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运作，扬子安防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章程》、《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3、扬子安防的实际控制人孙跃武、余同静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扬子安防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扬子安防公司章程及扬子安防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扬子安防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扬子安防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扬子安防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扬子安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书面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扬子安防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扬子安防公司章程及扬子安防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扬子安防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扬子安防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扬子安防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实施）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明确规定。

5、2016年6月21日，扬子安防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16年7月30日，扬子安防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扬子安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04年2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货币出资、400万元为实物出资，因实物产权不清晰，公司于2015年6月增加货币出资400万元用于补足2004年2月的实物出资，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5日出具了“该企业已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无处罚”的证明。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255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基础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37.17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760.86	8,019.07	258.21	3.3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二、非流动资产	2, 530. 78	3, 657. 45	1, 126. 67	44. 52
资产总计	10, 291. 64	11, 676. 52	1, 384. 88	13. 46
三、流动负债	8, 136. 43	8, 136. 43	-	-
负债总计	8, 139. 35	8, 139. 35	-	-
资产净额	2, 152. 29	3, 537. 17	1, 384. 88	64. 34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鉴于子公司扬子装备2015年2月5日设立，但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年8月10日，扬子装备股东会决议注销；2015年9月23日，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来国税税通[2015]2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申请；2015年9月23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备字[2015]第200号备案通知书，对扬子装备提交注销申请予以备案；2015年9月24日，扬子金融装备在报纸公告注销信息。鉴于以上信息，子公司扬子装备无需纳入合并范围。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房地产和金融行业，包括大型房地产商和银行。由于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传统安防产品和金融安防产品的下游行业经营情况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虽然国家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人口红利带来的积极影响短期内不会完全消失，市场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依然存在，但是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房地产商去库存压力巨大，导致短期内的房地产投资速度下滑，新建工程减少，可能会对安防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从目前的银行招投标模式来看，招标通常在省市级的分行进行，如果银行逐步将招标采购权向总

行转移，一定程度上将加剧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若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无法研制出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下游行业市场变化行情变化的监测力度，由于下游客户数量庞大、政策环境仍然有利，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灵活调整销售团队结构以适应未来市场需求。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更加趋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安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由于公司业务涵盖传统实体安防与金融安防两大领域，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具备通信、电子、材料知识以及通晓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一定的人才储备水平，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产品结构无法及时升级，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注重员工发展，通过薪酬激励留人、制度留人、文化留人等多种手段对公司具备一定工作能力的员工以更好的保障，未来将通过提高公司口碑及知名度等手段以突出正面社会影响以尽可能招揽优秀人才。

（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5 月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64%、75.27%、68.57%，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7、0.97，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的经营性负债，财务风险较高。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归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借款信用记录未见不良记录。但公司短期经营性负债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拓展股权融资等其他形式融资渠道以降低负债率水平，维持公司稳健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孙跃武、余同静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2.718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的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提高员工主人翁意识，另外，今后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三会”及相关制度以保障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达到科学治理的目的。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示。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导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今后重点发展金融安防产品，势必将一如既往的重视对研发开支的投入，以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

（六）、季节性因素对企业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5 月及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60 万元、1,907.78 万元，占当期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6% 及 19.31%。占比较小且并不稳定，主要原因系受春节放假以及房地产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

虽然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产品等方式在 2016 年 1-5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3,098.09 万元，较往年同期销售规模有所增加，但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会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传统民用安防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非标产品及金融安防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力度，努力降低季节性因素对传统民用安防产品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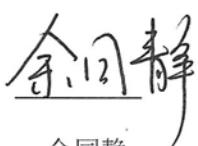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跃武



余同静



李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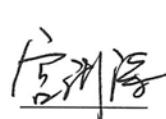
郑雪梅



牛业彬



梁晓芳



宫澎涛

监事：



姚殿喜



秦桂才



朱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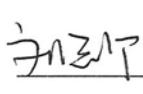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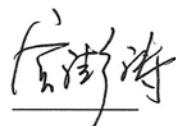
李明辉



牛业彬



刘念印

郑雪梅

宫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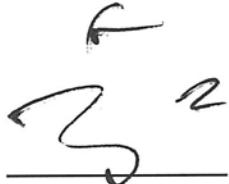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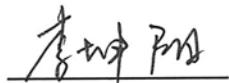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坤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夏李



尹天真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5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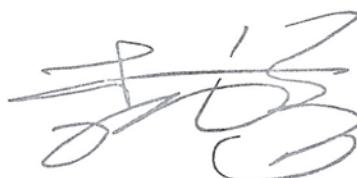


陈轶群



胡学艳

负责人（签字）：



李云波



2016年1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史化锋



王凯

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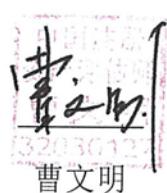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胡兵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